

1922 年

第

卷

第

108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

#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八號

#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 財政月刊第一百零八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十六則

大總統指令三十一則

國務院令一則

財政部令六則

財政部訓令八則

財政部指令七則

## ◎法規

●通行法規

修正清查營產規則

##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米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除文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災懇請免徵十年分糧草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等銀准予分別蠲緩文

咨覆農商部寶興鐵鑛運銷鐵砂經過采石磯地方應完釐金應准再予展免一年以維鑛業請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耀明桅燈廠運銷所製桅燈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松江襪廠運銷所製各種紗線女襪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惟裝運出口應由經過之內地第一局卡爲第一關徵稅給單以杜弊混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松江肇華棉織工廠運銷所製線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松江襪廠運銷所製各種紗線女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

查照文

咨農商部中國公興自製卡紙公司運銷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各省區實業廳鑛區稅冊報請彙送過部文

咨復農商部鑛業聯合會所請縮短附加賑款票日期一節經部函准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函復得難照

准請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一昌織襪廠運銷所製毛襪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福州泰豐製皂廠運銷所製各種肥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浙江大成毛巾廠運銷所製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華興厚機器廠運銷所製機器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松江怡和襪廠新出雙童牌男女線襪應准查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唐廠所製三松商標棉紗既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

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餘大染廠運銷所製各色絲光紗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

文

咨農商部上海華成工藝廠運銷所製各種男女線襪等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咨農商部稅務處家庭工業社所製毛巾絲襪應准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至牙粉檀香粉花露水等均

未便准予援案完稅免釐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振華染織工廠所製絲光紗線及布疋嗶嘰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文

咨交通部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請割讓天津東站路旁官地除令行直隸財政廳查勘外先行咨復文

咨農商部浦口商埠督辦咨送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續徵契稅開支款目一案經部復

核相符錄稿請查照文

咨外交部貴稅務處外交部十年分所得稅款仍照前咨請稅務處撥付該部經費時照扣交本部核收撥用文

咨農商部江蘇寶山縣中國鐵工廠所製織布機及紗錠等件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

應咨覆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興祥棉織廠運銷增製之棉織西式汗衫褲等六種應准援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  
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請將內地各紗廠所用棉花原料概免重徵稅釐未便照准咨復查照  
文

咨復河南省長六河溝煤鑛運煤經過該省貨釐兩局全年應納煤稅若干是否全數列入省預算應由  
財政廳長查明呈復再行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咨稅務處家庭工業社所請將製成炭酸鎂及炭酸鈣之濕料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似未便照  
准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文

咨農商部天津德記毛巾工廠所製之六角牌綿線毛巾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行  
查照文

咨農商部天津民豐麪粉公司運銷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文

咨新疆省長吐魯番縣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徵咨請查照令  
遵文

函復衆議院秘書廳運煤斤沿途應徵釐稅仍請照章完納俾免窒碍文

函農商部江蘇利民紡織公司在常州武進縣屬戚墅堰地方創設紗廠是否業經貴部註冊有案請查核見復文

●會計

呈 大總統遵令取消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文

●雜項

呈 大總統爲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繕呈鑒核文

咨內務部山東省長咨江蘇贛榆縣與山東日照縣爭界請派員會勘一案咨請核復會同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公民吳山呈控官產駐辦員蔣秀珩一案咨令查復核辦文

咨江蘇省長沙田局呈請飭縣檢送南匯老蘆版照號數根案咨行令縣遵辦文

函外交部勞農政府與外蒙締給密約一案已否切實交涉請查核辦理並見復文

函直隸財政廳查勘天津東站路旁官地詳議能否割讓以憑核辦文

批示會計傳習所畢業生該生等資格合於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毋庸將條文修正

仰卽知照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徵收費統計表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一 漕糧

◎選論

租稅總論續第一百零七號

◎僉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單

節關發放各項政費及國會教育等費清單

節關發放各項軍餉清單

目 錄



佛道出神解大入

命命

升靈寶宮靈寶符

符

符

此符乃太上元始天尊所傳西門子書和南辰二百六十四起

#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者業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周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七日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高雲衢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七日

特派張紹曾兼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十一月九日

派王大貞張廷諤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林實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林實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調任馮驥駿爲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據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稱迭據上海招商局股東呈控該局董事會傅宗耀等草菅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情罪重大應請派員澈查等語著派邵恒濬張福運殷泰初前往切實查明呈候核辦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沈兆奎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沈兆奎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梁純仁爲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譚祖任韋玉傳范翔署秘書王傳本兼署秘書均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京城地面戶口衆多自前清末年人民偷惰相安寢致失業者衆改革而後頻經兵燹復遭災荒物力日疲民生益蹙甚至凍餒交侵流亡載道睽懷民瘼惻惻實深亟應妥籌辦法以資救濟茲特派熊希齡孫寶琦會商主管各部處督同地方官籌辦京城貧民生計事宜尙其悉力籌維切實商辦俾人民各安其所用副本大總統矜惠元元之至意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毅爲四川鹽運使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調任樊鼎樞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任汪大燮署國務總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著卽免職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特任王正廷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汪大燮兼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

軍總長許世英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 三十一則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羅文幹

呈遵令取消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一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項致中准叙三等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前河南督軍馮玉祥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早報清查趙倜私款收支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籌辦財政會議事宜黃鄂

早報籌辦財政會議事宜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農商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石志泉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請將江蘇徐州關爲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五日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財政總長羅文幹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請獎局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十一月七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福建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朱錫甲虧款潛逃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朱錫甲應即通緝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七日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會審查國務院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甄用人員造冊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交國務院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此令十一月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九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九日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本會經費短絀謹擬暫行維持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九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十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十日

令浙江省長張載揚

呈浙省各縣本年迭被風水奇災請分別蠲豁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十一月十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羅常准叙五等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遵令核給因公殞命前庫倫鎮撫使署秘書張濟川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喪葬費一千元以示優異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薦任本部秘書并請將王傳本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譚祖任等已有令明發王傳本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命令 大總統指令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甘省選派官兵護解俄舊黨回國旅雜各費擬請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本部分發人員過多擬請暫行停止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國務院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本年一月至六月軍費實支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贛省財政虧負甚鉅謹將設立清賦督徵局專司清理田賦積欠擬定章程規則派員分赴各縣催

徵辦法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勘明南昌等縣民國十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會核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著派楊汝梅張汝翹前往監視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崇文門稅款撥充京師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基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過之翰因病辭職遺缺擬派文龢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翰

呈會核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呈會核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羅文幹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空中運輸免稅期限屆滿擬請再予展免一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令 一則

財政次長凌文淵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令 六則

署秘書朱履穌現經司法部調用懇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十一月六日

派傅范翔署秘書此令十一月六日

署主事羅頤委任爲主事此令十一月六日

派顧問伍光建司長黃體濂秘書程錫庚討論接洽德款事宜此令十一月九日  
僉事羅常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命 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

十二

盧炳田業經奉

令任命為上海南洋大學校校長應即開去本部銀行稽查差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八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日商公大紗廠運銷所製之棉線紡績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

稅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辦文 十一月八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九三三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日本商公大紗廠所製之棉線紡績線。本處審核。應視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該局局長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官產處處長曾樸上海清丈一事應候督軍省長咨復核辦令仰知照文 十一

月十日

據該處孫前處長啓椿周會辦積萱呈稱。關於上海清丈一事。再申前請。乞分飭示遵等情。除原文該處有案不再抄發外。查此案前據該前處長暨該會辦來呈。並據上海地方款產處自治協進會支會具呈

到部。業經分別批令。並咨行江蘇督軍省長。飭查復核去後。尙未准查明咨復。茲據該前處長等續申前請。仍應俟江蘇督軍省長咨復。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並轉行周會辦知照。此令。

訓令 各常關監督  
津浦稅務監督局

華新紡織公司唐廠所製三松商標棉紗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

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祇完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文十

一月十日

案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津青衛三廠棉紗出口。前經呈准祇納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先後遵辦在案。茲本公司唐廠業已開機。所出棉紗。分爲十支十六支二十支三十二支四種。各支棉紗。係用本年七月呈准農商部備案之三松商標。此項商標。共分四色。十支紗用綠色。十六支紗用藍色。二十支紗用黃色。三十二支紗用紫色。現在棉紗製有成數。出口在即。除分呈稅務處轉行各關查照暨農商部備案外。理合將商標式樣。連同紗樣。一併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即予咨請稅務處。查照於運銷出口時祇完正稅一道原案。飭關遵辦。並通行各省財政廳關監督一體遵照等情。並准稅務處咨稱華新紡織公司唐廠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三松商標之棉紗。業

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家庭工業社所製無敵牌毛巾絲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

仰即遵照文 十一月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四六零號咨開。據家庭工業社呈稱。竊商公司續出無敵牌媚梨霜等各種貨品。均係機器製造。茲為運銷南洋星加坡及法國里昂等處。謹呈樣品三份。乞賜核轉概免重徵。出洋則免稅。以資提倡而利推銷等情。並貨樣到部。應咨行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送貨樣一箱。抄單一紙。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原送貨樣內。該社自製之無敵牌毛巾絲襪兩種。業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其餘各種貨品。均經本部核駁。未便准予援案完稅免釐。除將原送毛巾絲襪貨樣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官產處王雨晴等承領南港灘地令行核案辦結文 十一月十五日

據江蘇阜甯縣八友堂公民王雨晴等呈稱。承領阜甯縣南港灘地。案懸兩載。公叩批示決定。並令行江

蘇官產處飭縣遵照。以全威信而保產權等情到部。查此案爭執已久。疊經本部暨鹽務署咨令查復有案。茲據該公民等聲稱。經兩淮鹽運使淮南墾務局派委查復。該產確爲顧承祖等佔有之官灘。並非灶產。並經該縣盧知事核議。將顧承祖等糧地劃還。餘地歸公民等執業等語。自應迅予令飭阜甯縣核案辦結。以免延訟。除批示暨咨行江蘇省長外。合卽抄錄原呈。令行該處遵照。迅速辦理具復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江蘇東海縣民朱秀芝等呈控東海縣知事縱容櫃書浮收錢糧仰查

明核辦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據江蘇東海縣民朱秀芝等呈稱。東海縣徵收錢糧。由前清至今日。均以浮收爲徵收能事。縣知事縱容櫃書。不聞不問。民等不允其浮收。則不代民完糧。將民等糧串捐不交給。謂民等有心抗糧。派差逮捕。並使民等於浮收之外。再出差費押費。此弊不除。民等子孫。均受其累。伏乞令飭東海縣頒發印收改革積弊等情到部。查原呈所控東海縣知事縱容櫃書浮收錢糧。據稱已呈訴該廳有案。究竟該縣徵收錢糧。是否確有浮收舞弊情事。所控如果屬實。自應從嚴懲辦。以肅官方而除民害。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切實查明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監督京師稅務該署契稅正款暨罰款應照章儘數解部毋庸再於契稅內提扣二釐五毫致多糜濫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查前據該署呈明左右翼稅務處因辦理契稅發達請添派人員增加經費一案當經本案核准於每月契稅收款項下按九七五報解酌扣二釐五毫以資彌補於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指令在案現在該署力加整頓所有辦公經費撙節開支前定年支三萬四千九百元預算當可敷用似無庸再於契稅正款內提扣二釐五毫致多糜濫應自奉令之日起將所收契稅正款及罰款照章儘數解部勿得再行提扣以示撙節仰即遵辦此令

訓令江蘇官產處據潤南公司及田筱軒等分呈丹徒縣官荒各節令仰併案核辦速復

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查前據潤南公司等呈稱報領李子宜即遵義隱佔官荒丹徒縣變更定案領戶否認墾費等情當經令行該處將原呈申訴事實逐項查明辦理具復核奪去後尙未據復茲復據該公司續呈前來並據丹徒縣公民田筱軒等以該縣官荒山地七萬七千餘畝繳價僅三千餘畝清理不易障礙叢生請迅咨省嚴飭進行等情具呈到部復查田筱軒等來呈潤南公司等亦列具呈人之內所呈第二節即涉李遵義

霸佔事項。與潤南公司所呈。明是一案。自應併案核辦。至田筱軒等所呈管見各節。亦應由該處查核。除分別批示外。合即檢抄各原呈並批稿。令仰該處遵照辦理。迅速具復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七則

指令吉林印花稅處解釋婚書貼用印花疑義文

月 日

據呈稱。人民於訂婚時購用婚書。而迎娶在婚書印花施行以後。應否補貼印花等情。查正式婚書。係於迎娶時訂立。若迎娶以前所立之庚帖等書類。乃一種婚姻之豫約。即俗稱定婚。其婚姻尚未完全成立。不能以正式婚書論。凡成婚在人事證憑條例施行以後者。仍應在正式婚書上貼用印花。倘該省習俗上以定婚之庚帖等書類認爲正式婚書者。即於成婚時在該書據上加貼婚書印花。以杜規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婚書貼用印花疑義

爲婚書貼用印花。尙有疑義。呈請解釋事。案據方正縣知事秦榮光呈稱。竊查婚書貼用印花。係人事證憑之一種。前蒙鈞處製定婚書。發交各縣辦事分處。飭即實地勸銷等因。職縣業於本年七月七日。佈告實行在案。惟方邑地居偏僻。一般人民。不無趨避之處。迨經檢查。又率以早年結婚。已立媒東爲

詞數月以來。鄉民來縣請示者。已有數起。伏思官發婚書。貼用雙喜印花辦法。既經實行。自應一律遵守。但結婚在此等辦法實行以前。而迎娶在實行後者。應否令其補領婚書。知事未奉明令。未敢擅擬。爲此呈請訓示遵行等情。據此。復查吉省外縣人民結婚風俗。向係訂婚時購用婚書。迨至結婚之際。卽無再購之必要。今該知事所稱各節。係指人民設於民國以前訂婚。購用婚書。而迎娶之期。適在印花稅施行之後。究竟前項婚書。應否補貼印花。似爲稅法所未載。除指令該知事靜候辦理外。爲此呈請鈞部訓示祇遵。謹呈。

指令陝西財政廳建元堂承購永甯南坊官地發還作爲公用是否遵行具報結案文 十

一月十日

呈悉。查建元堂承購永甯南坊官地。核與官產條例原無不合。惟其承購之後。卽將該地澇池。一併圈入牆內。改修廁所。並將水池作爲製皮之用。與公衆衛生不無妨害。大雨之後。雨水無歸。又與鄰里不便。確有使用所有權過當之處。既經省長令准發還。作爲該處居民公用之地。如果建元堂遵照辦理。自屬妥善。該廳既經遵奉省令辦理。應將建元堂是否遵行具報結案。仰卽遵照。此令。

月十四日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涼城縣第九期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徵文十  
呈暨冊結均悉。查涼城縣清賦分處第九期清出縣屬東北各村莊應行升科下地二十九頃一十二畝。  
每畝應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另租洋四釐。共徵正賦洋七十五元七角一分二釐。另租洋一十一元六角  
四分八釐。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  
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涼城縣第十期清出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徵  
文十一月十四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涼城縣清賦分處第十期清出縣屬東北各村莊應行升科上則地五頃三十一畝。每  
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另租洋六釐。共徵正賦洋一十八元五分四釐。另租洋三元一角八分六釐。本部  
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所擬將京兆各屬牙稅年定比額及酌提獎金各節應俟稅率核減之

後再呈部核辦文 十一月十五日

早悉查京師大宛牙稅前據該廳轉陳整頓辦法一案。有牙紀任意勒索。青菜亦加一成抽稅等語。是此項稅收實屬過重。業經本部指令遴員詳細調查。妥擬核減辦法。呈部核奪在案。所擬將京兆各屬牙稅年定比額及酌提獎金各節。應俟此項稅率核減之後。再行呈部核辦。此令。

指令江蘇

財政廳  
官產處

武進農會請承領東倉官地繳價較原估價值減少礙難照准文 十一

月十八日

早悉查該會前領西倉官地。係照估價一千六百元之外。加繳四百元。合成二千元承領。現在東倉官地原估價銀係三千元。該會既援西倉成例。自應於原價三千元外酌量加繳。方屬與案相符。今不但不能加繳。反較原價減少一千元。所請繳價承領之處。礙難照准。仰即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沙田局飭南川分局趕丈老蘆並准由分局遴派監丈文 十一月十八日

早悉查清丈南淮蘆地一案。前經部令催辦。旋據該公民丁若蘭等續呈。接丈新蘆承領溢田。並請委任引文監察等情前來。當經批示。並令仰該局迅遵前令查明具復各在案。茲據來呈。據南川分局呈稱。接

丈新蘆。須俟老蘆丈清開徵後。再議辦法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惟查老蘆自上年九月間開丈。迄今年餘。卽有困難。閱時已久。應可遂漸解釋。仰仍督飭該分局趕速認真督丈。繪具詳圖。造冊報部。毋任抗阻。並毋使有隱漏各情弊。至丁若蘭等呈請按團委任監丈一節。既據該分局呈稱向無委任領戶監丈之例。一面並已由分局遴選於本地業權無關係者充之。以昭慎重而免偏袒等語。事屬可行。並准照辦。此令。



命令

財政部指令



法規

晏才傑君著租稅論出版

該書材料適合於研究現時狀況及改革計畫  
定價四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學社啓

# ◎法規

## ●通行法規

修正清查營產規則 十一月九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清查營產以整理軍政規畫營壘爲主旨其清查事宜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營產如前清綠防各營或各旗所屬及兵部所轄一切凡含有營產性質之土地建築物營田副產等無論已用未用官有公有均應清查之

第三條 陸軍部特派調查員應會商各該管軍事長官派員會同財政廳長派員調查清理但該管區內營產過多認爲必要時得由陸軍部分設清查營產處其組織另由部令規定之

第四條 清查營產附表應填四分之一分存財政廳一分存該管軍事長官二分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五條 凡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發生糾纏者應隨時由調查員或分處報明陸軍財政兩部核辦

第六條 近畿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由陸軍部軍需司經理之

第七條 近畿以外營產含有收入者清查後除有分設清查處者外得委託附近軍需課會同財政廳經理彙解陸軍部照特別會計法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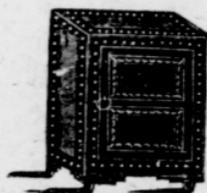
通行法規

修正清查營產規則

第八條 前項之收入該經理者應於收入後造決算表兩分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九條 陸軍部在參事室內附設清查營產委員會其關於清查及管理處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續

#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 ◎定價報價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角三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 准作為學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中西歷年表

###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餘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概按八折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 卓宅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 公慎書局 各大書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月 日 (附單二)

爲核議奉天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財政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

省田賦徵收截數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條例第一條辦理奉天三四五六等年分田賦考成業經呈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准該省七年分徵收田賦

總分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正賦租課經費三類併計原額銀元三百七十六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七角二分九釐新收清賦官莊蒙荒街基並丈放隨缺伍田王莊葦塘升科暨各縣互相撥分等項地畝田賦銀元十四萬七千零三十三元六角二分二釐開除被水沖刷不堪耕種並隨缺伍田王莊地畝丈放另行升科應銷原額暨各縣互相撥分等項地畝田賦銀元五萬六千四百零八元六角五分七釐實應徵銀元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元六角九分四釐內除本年被災案內觸免銀元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八釐緩徵銀元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四角二分二釐不徵外本年實應徵銀元三百六十萬零九千零六十四元三角四分四釐已完銀元三百零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五角

一分三釐。未完銀元五十九萬一千八百七十元零八角三分一釐。統計全省已完八分以上。未完一分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徵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又據冊開上年民欠舊賦。共實應催徵銀元六十萬零三千八百一十二元九角九分九釐。本年催完銀元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一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元零八分五釐。又據冊開積年舊賦。共應催徵民國五年原欠未完銀元四十五萬六千零四十一元九角六分八釐。本年催完銀元十萬零三百五十三元五角七分九釐。仍未完銀元三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八分九釐。共應催徵民國四年原欠未完銀元三十一萬三千零五十三元二角三分。本年催完銀元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元六角三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元五角九分六釐。共應催徵民國三年原欠未完銀元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六分二釐。本年催完銀元二萬九千零四十六元九角零三釐。仍未完銀元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九釐。共應催徵民國二年原欠未完銀元十萬零九千五百九十三元九角零一釐。本年催完銀元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零八釐。仍未完銀元十萬零八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三釐。共應催徵民國元年原欠未完銀元八萬零五百八十三元八角二分八釐。本年催完銀元六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一分二釐。仍未完銀元七萬

三千七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六釐。共應催徵宣統三年原欠未完銀元六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零四分九釐。本年催完銀元二千九百二十元零一角八分五釐。仍未完銀元六萬一千零六十一元八角六分四釐。共應催徵民國六年應帶徵三四五等年民欠舊賦未完銀元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三分二釐。本年已催完銀元九千七百二十八元七角六分三釐。仍未完銀元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三角六分九釐。又據冊開本年應帶徵民國四五六等年緩徵田賦銀元十四萬一千六百元零六分四釐。內除遼陽縣因七年被災請豁免田賦銀元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三分八釐。又新民遼陽二縣因五七兩年復行被災呈明遞緩田賦銀元四百一十元零五角二分四釐不徵外。本年實應帶徵銀元十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一角零二釐。本年催完銀元五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元六角三分五釐。未完銀元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六分七釐。本應照例議處。惟查六七兩年各省區兵災未息。重以荒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年成案暫緩執行。會同呈奉 令准。通咨遵辦在案。此次該省七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之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懇請准予援照成案暫免置議。謹將奉天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祇候 令下。卽由財政部等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所有核議奉天省七年分經徵田賦考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奉天省七年分督催田賦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奉天省長張作霖 督催官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督催官遼陽道道尹榮厚 督催官洮昌道道尹都林布 督催官東邊道道尹方大英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道尹督催本管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省長張作霖未完一分以上。財政廳長王永江未完一分以上。道尹榮厚都林布各未完一分以上。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經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督催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又道尹方大英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奉天省七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復縣知事程廷恆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知事程廷恆經

徵田賦。照額徵完銀元七萬一千零二十九元二角七分。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贍榆縣知事劉奎錫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知事董英森照額徵完銀元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四釐。知事劉奎錫照額徵完銀元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四釐。均應請記功一次。

遼陽縣知事田薌毅 台安縣知事章霖 錦縣知事王文藻 盤山縣知事齊耀瑋 前任新民縣知事倪泰 接徵新民縣知事李仙根 鐵嶺縣知事冉楷 西豐縣知事李承惠 安東縣知事陳藝輝南縣知事趙鵬第 柳河縣知事陳亮功 開通縣知事李如棠 營口縣知事李仙根 錦西縣知事陶祖堯 興城縣知事程銘善 北鎮縣知事王士仁 義縣知事張國垣 開原縣知事章啓槐 撫松縣知事梁維新 洮南縣知事張延厚 洮安縣知事張振中 開通縣知事馬宗融 遼中縣知事關定保 綏中縣知事王懋官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 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周嘉琛 彰武縣知事溫文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遼陽縣知事

田薶穀等十二員均未完一分以上。營口縣知事李仙根等十員均未完二分以上。遼中縣知事關定保等二員均未完三分以上。黑山縣知事曹祖培一員未完四分以上。代徵綏中縣田賦臨榆縣知事周嘉琛等二員均未完五分以上。內除未完一分以上之遼陽縣知事田薶穀一員業經病故。開通縣知事李如棠一員因案褫職。均無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本應照例分別議處。惟查該省近年實行劃一各項旗地。改歸各縣徵收。接收未久。頭緒紛繁。以致各縣徵收多未足額。此係特別原因。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經徵各官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從寬免議。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

米文

月 日

爲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省長沈金鑑呈勘辦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應行豁免蠲緩銀米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單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輕重不等。

計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田地五十五頃七十五畝二分二釐九毫四絲四忽。照例應自民國十年起豁免銀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一升。又被災十分田地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頃三十一畝四分一釐四絲五忽。照例應蠲免十分之七銀十七萬一千三十七兩五分七釐。米十萬七千三百九十石七斗八升五合。蠲餘緩徵銀七萬三千三百一兩五錢九分六釐。米四萬六千二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田地一千三百四十頃八十三畝六分四釐二毫。照例應蠲免十分之六銀七千九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九釐。米四千二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蠲餘緩徵銀五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分九釐。米二千八百五十六石八斗九升八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田地一千七十九頃三十三畝九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照例應蠲免十分之四銀五千二百兩四錢七分七釐。米三千四百四十一石八升八合。蠲餘緩徵銀七千八百兩七錢一分五釐。米五千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田地一千三百三十頃八十二畝五分五釐一毫四絲八忽五微。照例應蠲免十分之二銀三千一兩二錢七分一釐。米一千五百七十五石一斗三升一合。蠲餘緩徵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兩四分四釐。米六千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田地一千四百一十九頃一十五畝八分五釐三絲四忽五微。照例應蠲免十分之一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五釐。米五百四十四石四斗一合。蠲餘緩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兩七釐。米五千

三十六石二斗三升七合。分作二年帶徵。又勘不成災歉收田地五千三百二十一頃一畝四分四釐三絲六微。照例應緩至次年帶徵。銀六萬三千七百八兩九錢一釐。米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四石五斗二升八合。以上統計沖沒災歉田地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一釐六毫二絲七忽六微。豁免銀三百八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米五十七石一斗一升。蠲免銀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九釐。米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石七斗五升五合。緩徵銀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兩九錢一分二釐。米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七石八斗八合。又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五縣連年災歉。民困未蘇。所有節年蠲餘歉緩錢糧。照例應遞一年。以紓民力。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及緩徵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十年分浙省餘杭等縣沖沒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將應徵糧銀准予豁免文

十一月十日

爲核議直隸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報天津縣第五段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應除糧額請鑒核一案。於本年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直隸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覆核冊開天津縣屬辛莊馮家口黃家莊宋家莊等四村挑河佔用民地計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八釐四毫三絲。共應徵銀十六兩五錢七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六微。會核數目尙符。擬請自十年爲始一律免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縣海河裁灣取直佔用民地懇請將應徵糧銀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文 十一月十日

爲會核江西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恤民艱而重國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西督軍陳光遠署理江西省長楊慶盃呈贛省災荒屢告民力拮据擬請豁免以前舊欠丁漕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江西省長咨准江西省議會咨據議員楊耀祖提議贛省慘遭災歉。民情困苦。應咨請省長電部豁免全省歷年積欠丁漕。案經大會可決。請查照施行一

案轉咨核示照辦等因到財政部。當以贛省丁糧舊欠。既准咨明歷年災荒迭告。民情困苦。自可量予呈請豁免以恤窮黎。惟此項民欠丁糧積數至一千六七百萬元之鉅。若逕全行豁免。殊屬有礙正供。查江浙兩省前年因災祲迭告。民力凋殘。曾先後呈請豁免陳欠丁漕。均經本部會同內務部核議呈准。將民國元二三年分丁漕陳欠量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兩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有案。贛省事同一律。應准援照前案。由財政廳查明元二三年丁糧舊欠數目。造具清冊。呈轉咨部。再行核辦等因。咨復在案。茲奉前因。並准江西督軍江西省長會咨。體察民間狀況。因歷年災祲迭告。倉廩久虛。加以上年旱荒情形。尤爲窘迫。部議豁免元二三年丁漕。似尙不足以示體恤。擬請將辛亥年起至民國五年止民欠錢糧。概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行照常徵收。庶幾民力可以稍紓。國賦仍屬無礙等因。分咨到部。復查贛省歷年民欠錢糧。共達一千六七百萬元以上。該督軍省長請將五年以前舊欠全行豁免。爲數本嫌過多。惟准原咨一再聲明。贛省歷年癘疫災祲。民情困苦。此種積欠。非係逃亡絕戶。卽緣瘠地無租。加以上年旱荒。民情更爲窘迫。新賦既責輸將。舊逋又追完納。哀此子黎。殊有難堪等語。復核尙屬實情。擬懇准如所請。將該省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民欠丁漕概予豁免。其元二三四五年積年錢糧民欠數目。緣該省近年田賦考成表冊。尙未據一律造報。無案可稽。應由該省長查明另案咨報。至六年以後丁漕舊欠。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期於體恤民艱之中。仍寓顧全國課之意。所有會核江西

省民國元二三四五年民欠丁漕擬懇准予豁免其六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  
錢糧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江西省長楊慶鑒呈報。勘明九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請分別蠲緩遞緩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

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南昌新建新淦清江峽吉安德安永修吉水萬安泰和進賢九江彭澤豐城餘干等十六縣民國九年分田禾被災十分之地。應徵地丁銀一千八百十八兩五錢四分九釐。米一千六百四十一石零一升一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地丁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九錢八分四釐。米一千一百四十八石七斗零八合三勺。蠲餘緩徵十分之三。地丁銀五百四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米四百九十二石三斗零三合六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應徵地丁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兩八錢零三釐。米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一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屯糧銀九百三十六兩五錢

九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地丁銀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三釐二毫。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八斗六升。屯糧銀五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七釐。蠲餘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九釐八毫。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二石五斗七升三合五勺。屯糧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應徵地丁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六錢五分五釐。米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石一斗五升零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地丁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兩四錢五分九釐。米九千八百九十三石六斗六升。蠲餘緩徵十分之六。地丁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一錢九分六釐。米一萬四千八百四十石四斗九升零七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應徵地丁銀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兩六錢三分七釐。米四萬三千零六十八石五斗八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地丁銀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二分九釐二毫。米八千六百十三石七斗一升六合四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四毫。米一萬一千零四十八石九斗四升六合五勺。又豐城縣蠲餘緩徵十分之三。米四千六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升六合三勺。分作兩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四毫。米一萬一千零四十八石九斗四升六合五勺。又豐城縣照常徵收十分之五。米七千七百二十三石一斗一升五勺。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應徵地丁銀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兩四錢六分八釐。米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石七

斗零五合七勺。屯糧銀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地丁銀三千四百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八毫。米二千二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升零二勺。屯糧銀一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一釐。蠲餘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六釐二毫。米九千零五十五石零八升一合七勺。屯糧銀七百兩零六錢四分五釐。分作兩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地丁銀一萬七千零八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屯糧銀八百七十五兩八錢一分二釐。米一萬一千三百十八石八斗五升三合八勺。又勘不成災之地。應徵地丁銀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九釐。米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八石七斗零零八勺。屯糧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五錢九分三釐。餘租銀二千五百零三兩六錢四分九釐。壓徵八年蘆課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八釐。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兩七錢七分七釐。米八千九百五十三石三斗五升零七勺。屯糧銀七百九十八兩二錢三分八釐。餘租銀一千零零一兩四錢六分。壓徵八年蘆課銀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緩徵十分之三。米八百五十三石四斗九升九合四勺。緩徵十分之二。米八百六十一石零六升四合八勺。照常徵收十分之六。地丁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兩零六錢六分二釐。米一萬三千四百三十石零零二升七合零三勺。屯糧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餘租銀一千五百零二兩一錢八分九釐。壓徵八年蘆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八分八釐。照常徵收十分之七。米一千九百九十一石四斗九升八合六勺。照常徵收十

分之八。米三千四百四十四石二斗五升九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之地。應徵地丁銀一十九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分一釐。米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九石五斗八升九合四勺。屯糧銀四千六百八十三兩八錢零八釐。餘租銀二千五百零三兩六錢四分九釐。壓徵八年蘆課銀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八釐。蠲除地丁銀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兩二錢零一釐二毫。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八石七斗一升四合九勺。屯糧銀七百三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緩徵地丁銀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兩零九分七釐四毫。米六萬六千零三十一石一斗七升七合二勺。屯糧銀一千八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三釐。餘租銀一零零零一兩四錢六分。壓徵八年蘆課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照常徵收地丁銀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四毫。米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五合九勺。屯糧銀二千零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餘租銀一千五百零二兩一錢八分九釐。壓徵八年蘆課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八分八釐。又南昌新建進賢九江永修彭澤新淦峽江等八縣民國九年歉收地畝。所有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蘆課等款。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南昌等縣民國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

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抄交甘肅省長潘齡皋呈報甘肅省皋蘭等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地畝被災懇請蠲緩豁免銀糧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都圖冊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甘肅皋蘭等縣導河平涼狄道

張掖大通碾伯慶陽武威平番永昌撫彝榆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八百六十五頃六十六畝六分七釐。應徵銀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五毫。米八百四石八升三合八勺二抄。草一分四釐。照例蠲免銀二百六十五兩一錢八分一釐。米五百六十二石八斗五升九合三勺八抄。草一分。蠲餘緩徵銀一百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五毫。米二百四十一石二斗二升四合四勺四抄。草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六百六十五頃六十三畝二分。應徵銀二兩六錢七分二釐二毫。米一千七十三石二斗四升三合二勺五抄。草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分六釐一毫。

照例蠲免銀一兩六錢四釐一毫。米六百四十三石九斗四升六合三勺五抄。草一萬六百五十六束五分五釐。蠲餘緩徵銀一兩六分八釐一毫。米四百二十九石二斗九升六合九勺。草七千一百四束一分一釐一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七百六十四頃七十一畝四分五釐。應徵銀五百八十兩九錢八分一釐六毫。米一千七十八石七斗二升二合四勺三抄。草四千七百七十四束一分四毫。照例蠲免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一毫。米四百三十一石四斗八升九合二勺三抄。草一千九百九束六分四釐六毫。蠲餘緩徵銀三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分六釐五毫。米六百四十七石二斗三升三合二勺。草二千八百六十四束四分五釐八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百九十八頃六十四畝七分一釐八毫。應徵銀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三毫。米二千三石二斗二升六合七勺。草一萬八千五百十三束五分一釐四毫。照例蠲免銀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九毫。米四百一石二斗四升二合二勺。草三千七百二束七分。蠲餘緩徵銀七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四毫。米一千六百一石九斗八升四合五勺。草一萬四千八百十束八分一釐四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八十六頃七十九畝五分三釐二毫。應徵銀七十五兩九錢八分二釐。米一百二十九石九斗九升四合。草六十九束三分七釐。照例蠲免銀七兩五錢九分八釐。米十二石九斗九升九合三勺。草六束九分三釐三毫。蠲餘緩徵銀六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米一百十六石九斗九升四合七勺。草六十二束四分三釐七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張掖

縣被水沖沒之地二頃三十六畝八分。應徵米二十七石二斗三升二合。草三百四束四分五釐七毫一絲八忽一微。照例應全數蠲免。又皋蘭撫彝兩縣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之地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二分二釐。應徵銀三兩一錢五分一釐七毫。米一百十三石三斗六升三合。草二千四百三束五分三釐七毫。照例應全數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千八百七頃六十七畝五分九釐。應徵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三毫。米五千二百二十九石八斗六升五合二勺。草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五束七分八釐三毫一絲八忽一微。蠲免銀五百二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一毫。米二千七十九石七斗六升八合四勺六抄。草一萬六千五百八十束三分八釐六毫一絲八忽一微。緩徵銀六百一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五毫。米三千三十六石七斗三升三合七勺四抄。草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一束八分六釐。豁免銀三兩一錢五分一釐七毫。米一百十三石三斗六升三合。草二千四百三束五分三釐七毫。又狄道縣災前預完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照例應流抵次年正賦。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數目及緩徵帶徵年限。均係按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皋蘭等十四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災懇請免徵十年分糧草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核議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免。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免徵糧草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

因。并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核。原冊內列該縣屬包頭湖卽希都湖地方。民國十年被水成災。上地一百五十六畝五分。中地一千五百四十四畝。下地七百四十七畝五分。下下地一百九十二畝。共計上中下地二千六百四十畝。應免徵正糧京斗小麥四十三石三斗八升二合五勺。苞穀一十八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二五耗糧京斗小麥一十石八斗四升五合六勺三抄。苞穀四石六斗四升八合一勺三抄。一五公耗湘平銀九兩二錢九分六釐三毫。鹽課湘平銀二十四兩七錢九分。麥草七千二百一斤八兩。草捐湘平銀三十五兩五錢七釐五毫。票費銀三兩七錢。又且坎地方被水成災。中地五百七十四畝。下地一千八百六十六畝。共計中下地二千四百四十畝。應免半徵正糧京斗小麥一十石七斗六升四合。苞穀七石一斗七升六合。二五耗京斗小麥二石六斗九升一合。苞穀一石七斗九升四合一五公耗湘平銀二兩六錢九分一釐。鹽課湘平銀七兩一錢七分六釐。麥草一千七百九十四斤。草捐湘

平銀八兩九錢七分。票費銀九錢五分。統計以上被水成災上中下地五千八十畝。共應免徵正糧京斗小麥五十四石一斗四升六合五勺。苞穀二十五石七斗六升八合五勺。二五耗京斗小麥一十三石五斗三升六合六勺三抄。苞穀六石四斗四升二合一勺三抄。一五耗湘平銀一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三毫。鹽課銀三十一兩九錢六分六釐。麥草八千八百九十五斤八兩。草捐銀四十四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票費銀四兩六錢五分。數目尙屬相符。此項地畝田禾被水淹沒。顆粒無收。災情甚重。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將該莊十年分應徵正賦糧草及隨徵之一五公耗三五私耗草捐鹽課等項銀兩一律蠲免。以蘇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焉耆縣屬包頭湖等處田禾被淹成災。懇請准將十年分應徵糧草一律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等銀准予分

別蠲緩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核議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等銀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勘明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等銀呈鑒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

准該省長造具表册清摺咨送到部。據册開該省各縣被災分數不等。計成災九分之地。共一千四百六十七頃四十二畝。應徵銀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三錢八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四千一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二千七百七十兩零九錢五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共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應徵銀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二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兩九錢三分一釐。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萬零九百七十四兩七錢零八釐。蠲餘緩徵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共四千一百三十九項零九畝。應徵銀一萬零六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零六分六釐。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九百八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七千五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共二萬零八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應徵銀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八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四千二百九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九釐。蠲餘緩徵銀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兩六錢零八釐。分作二年帶徵。又歉收四分之地。共二萬零一百四十頃零六十八畝。應徵糧租銀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應請緩至民國十一年麥後秋後分別啓徵。又安新縣屬南馮等四十一村成災十分之地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九畝。應徵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零八釐。該項地畝。原係積澇之區。本年

雖未被淹。而地質鹽域。不能播種。積年毫無收穫。民情困苦異常。所有民國十年分應徵淀租銀兩。應請照例全數蠲免。以上統計災歉之地。共六萬四千二百十九頃四十七畝。應徵銀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蠲免銀三萬零三百五十三兩零一分六釐。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零六錢九分一釐。蠲餘緩徵銀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災前長完銀一千零三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各縣原有舊欠糧租等項。一體緩徵。應納差徭。分別減免。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各縣民國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等銀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復農商部寶興鐵鑛運銷鐵砂經過采石磯地方應完釐金應准再予展免一年以維

鑛業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寶興鐵鑛公司呈稱。年復一年。鐵砂仍無銷路。本年已屆十月。僅裝運四千二百五十噸。猶是前年已售未運之砂。似此疲滯異常。營業毫無起色。坐視血本虧耗。深憂來日大難。揆厥原因。皆由中國缺乏煉廠所致。本公司前與開灤鑛務局所訂在秦皇島建設煉廠。曾經呈報在案。祇以銅鐵市

價一落千丈。至今未能進行。連年坐困。欲罷不能。出入相衡。不敷甚鉅。卽完納鑛區鑛產及海常關等稅。并特准鐵捐。尙形支絀。若再加徵釐金。則力倦精疲。更難擔負。勢不至一蹶莫振不止。理合將困難情形。再行陳明。仰祈鈞部鑒核。俯察商艱。仍准咨商財政部准予展免釐金。庶鑛業不致中輟等情。咨部核復等因。並據該公司呈同前情到部。查該公司運銷鐵砂。既據原呈聲稱。本年已屆十月。僅裝運四千二百餘噸。疲滯異常。所有運經采石磯地方。應完釐金。應准再予展免一年。以維鑛業。其期限卽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該公司享受免釐利益。已經三年之久。此次展限屆滿。卽應照章完納。不得再行請展。除批示該公司遵照並令飭安徽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耀明桅燈廠運銷所製桅燈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十一月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四四零號咨開。據上海愛文義路晉福里耀明桅燈廠呈稱。發明機製桅燈一項。以明月爲商標。業經行銷各埠。爲便利運輸起見。特備具燈樣。呈乞轉咨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免予重征。並聲稱業經遵例呈准註冊。給照在案等情到部。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商標燈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桅燈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

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松江襪廠運銷所製各種紗線女襪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惟裝運出口應由經過之內地第一局卡爲第一關徵稅給單以杜弊混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十一月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處第一六三三號來咨。以松江襪廠所製之各種紗線女襪。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照飭遵等因。查此案前准農商部分咨到部。正核辦間。准咨前因。查該廠所製之各種紗線女襪貨樣。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自應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惟查該廠既設在松江境內。而裝運貨品出口。現准農商部來咨。轉據該廠聲明。因上海設立總發行所。故以江海關爲第一稅關一節。難免不有漏稅情弊。應即查照部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該廠由松江運貨至上海。應以經過之內地第一局卡爲第一關。照章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以杜弊混。除咨復農商部並分令遵照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松江肇華棉織工廠運銷所製線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十一月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七二一號咨開。據松江肇華棉織工廠呈稱。商人自備資本。在松江縣東門內平橋西首地方。創設肇華棉織工廠。專用機器仿造洋式各種線毯。以福壽圖爲商標。已遵章在松江縣註冊所呈請註冊在案。茲因擴充銷路起見。檢具貨樣商標。呈請准予援照機製洋貨成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工廠自製之線毯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松江襪廠運銷所製各種紗線女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除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一九號咨開。據松江襪廠呈稱。商人於上年九月間。在江蘇松江西門外關街地方。創設松江襪廠。購機仿造各種紗線女襪。以玉兔爲商標。出品以來。銷數甚廣。特在上海法大馬路二四五號內設立總發行所。近因稅釐關係。運輸時覺不便。謹援機製洋式貨物成例。伏乞轉咨准予

援案將商廠出品。凡遇報運出境。在中國境內完一正稅。餘免重徵。往外洋各埠。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國產。再商廠貨品。現歸總發行所報運出口。故以江海關爲第一稅關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紗線女襪貨樣。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惟查該廠既設在松江境內。而裝運貨品出口。現據該廠聲明。因上海設立總發行所。故以江海關爲第一稅關一節。難免不有漏稅情弊。應即查照部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該廠由松江運貨至上海。應以經過之內地第一局卡爲第一關。照章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以杜弊混。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中國公興自製卡紙公司運銷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九九號咨開。據中國公興自製卡紙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在上海開北橫濱路八字橋地方設廠購機。仿造各種照相卡紙。並設總發行所於上海英租界南京路德裕里。以龍華寶塔爲商標。茲爲減輕成本起見。特將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成

案完稅等情。查該公司係按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有案。茲據呈請援案完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各種照相卡紙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各省區實業廳鑛區稅冊報請彙送過部文 十一月四日

爲咨行事。案查各省區實業廳冊報鑛區稅一案。除九年分山東山西福建安徽浙江等省曾准貴部先後咨送有案外。其餘各省區均未准咨送到部。所有九十九兩年分徵收鑛區稅數目。無從考核。前經本部於本年六月間。咨請查照。令催各省區實業廳一律從速造報。轉送過部。其已報各省區。仍令賡續造報送核等因在案。現在歷時已久。未准咨復。前項冊報。已否到齊。相應咨請查照。彙送過部。以便查核。此咨

咨復農商部鑛業聯合會所請縮短附加賑款票日期一節。經部函准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函復礙難照准。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呈稱。近年各鑛區或被水災。或遭兵禍。虧賠倒閉。時有所聞。懇念各鑛艱難情形。特准將徵收各鑛交通附加賑款票日期縮短爲三個月。卽行停收等情。咨部辦理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當經本部轉函辦理附加賑款票處核復去後。茲准函復。查此案前准賑務處轉交該會函同前情。本處當以附加賑款。原定期限一年。係屬暫時性質。各處雖間有困難情形。但事關救濟。均依限遵辦。鑛業事同一律。未便獨異。該會所請特准縮短一層。礙難照准。函請賑務處轉飭遵辦在案。請查照等因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一昌織襪廠運銷所製毛襪線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七四號咨開。據上海一昌織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年二月間。在上海南陽橋白爾路地方。創設一昌織襪廠。專營機製各種絨線等襪事業。以童球爲商標。查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亦係仿照洋式貨物製成。應請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毛襪線襪各種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

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福州泰豐製皂廠運銷所製各種肥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七六五號咨開。准福建省長咨據實業廳呈。轉據泰豐製皂廠呈稱。竊商在福州南台上壩地方。設立泰豐製皂廠。並在中亭街設有總批發行。用機製造各種肥皂條。以三角鸚鵡獅子等牌為商標。查各省製造廠所有機製洋式貨品運銷外洋。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稅釐概免重徵。均蒙核准。歷辦有案。商廠事同一律。應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用特備具貨樣商標等情。咨請轉咨辦法辦理見復等因前來。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肥皂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浙江大成毛巾廠運銷所製毛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十一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七二四號咨開。據浙江寧波總商會呈。轉據大成毛巾廠呈稱。竊商於民國八年間。在鄞縣南門外地方。創設大成工廠。以畫戟爲商標。卽定名曰華吉牌。其製造原料。係用國貨十六支及二十支廠紗。先汰除脂肪質。輕蘸粉漿。密布紗經。然後用木質機器。人工梭織。漂白成品。出品以來。頗受社會歡迎。惟是捐稅複雜。運銷阻礙。伏查仿造洋貨。例得邀免捐稅。商廠事同一例。理合檢附貨樣商標。轉呈核辦等情。到部。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毛巾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華興厚機器廠運銷所製機器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六九二號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轉據華興厚機器廠呈稱。竊商於民國二年

正月。在天津東馬路東安市廠對過。創設華興厚機器廠。專造各種機器及附屬等件。用雙麒麟牌號商標。援照天津久記振興機器廠成案。轉請咨行稅務處飭關遇有本廠所造雙麒麟牌號商標各種機器以及附屬等零件。運銷各省。准予查照成案用機器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以利運銷而興實業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照片商標圖說。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機器貨樣照片圖說。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照片圖說暨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松江怡和襪廠新出雙童牌男女線襪應准查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零六號咨開。據松江怡和襪廠呈稱。竊查商廠現又新出雙童牌男女線襪一種。運銷各埠。頗受歡迎。茲為減輕成本便利運輸起見。用特備具貨樣。呈請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及前經批准商廠之金馬牌機製線襪成案。轉咨<sub>財政部</sub>稅務處。准將商廠新出之雙童牌男女線襪。凡遇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以示體恤。

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松江怡和襪廠所製之金馬牌各種絲光線襪。請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業經本部於民國十年九月間核准。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在案。此次所送該廠新出之雙童牌男女線襪貨樣。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於運銷時。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唐廠所製三松商標棉紗既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十一月十日

為咨復事。准貴處第三五四七號咨開。茲查有華新紡織公司唐廠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並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呈送貨樣商標。請予轉飭遵照辦理等情。先後到部。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之棉紗。業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餘大染廠運銷所製各色絲光紗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

辦理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七四五號咨開。據上海餘大染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七年一月間。在上海小西門外石牌樓南首地方。創設餘大染廠。採購本廠紗線。以機器染製各色絲光紗線。用染織圖爲商標。出品以來。信譽尙著。爲核輕成本起見。爰特謹援機製貨物成例。備具樣本。呈送察核。伏乞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成例。將商廠所製線品。凡遇運輸國內各省。由經過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免徵重稅。倘逢轉銷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揚實業等情。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色絲光紗線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華成工藝廠運銷所製各種男女線襪等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

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零五號咨開。據上海華成工藝廠呈稱。竊商廠爲提倡國貨振興工藝起見。

於十年一月間。在上海英租界麥家圈慶雲里設立廠所。悉心研製各種洋式男女線襪紗襪沖毛絨襪及棉絨童襪。以大喜牌天字牌爲商標。自行銷以來。深受中外歡迎。銷路日見推廣。茲爲減輕成本起見。用特備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男女線襪紗襪沖毛絨襪及棉絨童襪等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家庭工業社所製毛巾絲襪應准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至牙粉檀香

粉花露水等均未便准予援案完稅免釐咨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

農商部

咨開

據家庭工業社呈稱。竊商公司續出無敵牌媚梨霜等各種貨品。均係機器

製造。茲爲運銷南洋星加坡及法國里昂等處。謹呈樣品三份。乞賜核轉概免重徵。出洋則免稅。以資提

倡而利推銷等情。并貨樣到部。應咨行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附貨樣一箱抄單一紙前來。正核辦間。准

稅務處咨以家庭工業社所製檀香粉玉簪花粉雪粉雪膚霜雪花精黑牙散整容粉薄荷油薄荷腦蜜

精凍瘰癧藥自來粉撲等品。業經農商部飭江蘇實業廳查明。係用機器仿造洋式製成。究竟應否准予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咨行查照酌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原送該社毛巾絲襪貨樣。業經本部審核。品質尙優。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其無敵牌牙刷及各種牙粉牙散。該社請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查上海雙輪兩合公司所製牙刷。請援機製貨品成例徵稅。前經部處核駁有案。又丹丸牙粉。在機製貨稅未改章以前。凡有將此項類似之物品援案請求者。應予批駁。亦經本部分咨貴處部暨農商部查照在案。該社所製之牙刷牙粉牙散。事同一律。此次自難照准。至單內所列檀香粉玉簪花粉雪粉媚梨霜雪膚霜雪花精等。概係類似牙粉之物品。自來粉撲。並非用機器加工製造。花露水髮油精薄荷油薄荷腦蜜精凍瘰癧藥等。係用普通藥料配合而成。亦未經何等加工製造。均未便准予援案完稅免釐。除該社所製無敵牌毛巾絲襪兩項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由部分行遵照並分咨農商部外。相應咨請貴處部暨農商部查照辦理。再原送貨樣一箱。經本部逐一照單查對。各種件數。頗有不符之處。附列清單。咨請查照。其短少各件。現亦無庸飭令補送。合併咨明。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振華染織工廠所製絲光紗線及布疋嗶嘰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

法辦理文十一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三五四號咨開。據上海振華染織工廠有限公司。呈稱創於民國九年間。在上海開北大統路永福里地方。設廠購機。染織各色絲光紗線。以飛虎地球爲商標。並織造各色粗細布疋。嗶嘰。以亨字爲商標。爲特援照成例。備具線布樣本各四份。連同商標四份。呈送鑒核。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品成貨納稅。凡運各省內地。由經過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倘有轉銷外洋。並免出口正稅。以示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工廠所製絲光紗線及各色布疋嗶嘰。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擬請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之處。應准照辦。除分行各廳關局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請割讓天津東站路旁官地除令行直隸財政廳查勘外先行咨復文 十一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天津東站。近因運輸發達。原有機房等不敷應用。年前曾由工務處勘定附近地點。繪圖請購。以資擴充。經飭地畝課將應用各地分別勘購在案。旋查該處有官地一段。約計四十餘畝。向歸直隸財政廳經理。此次本路擴充官房。佔用該官地二畝七分餘。當經函商直隸財政廳查照割讓。以便興工。嗣准該廳函復。以該地共四十四畝餘。上蓋房屋百餘間。原爲財政

部主管。交由本廳經理。係屬整段官產。未便零星割讓。如須儘數留用。自當從長商議等因。當查此項官地。接近車站。原擬儘數勸購。以備將來不時之需用。但值路款奇絀。籌撥爲難。故就現在佔用之數。先請割讓。復經函商該廳。並派員接洽。茲據復稱。此項地畝。係代部經理成薨官產。未便割截變賣。且此次需地既少。而大半在現有房屋之內。事實上殊多窒礙。仍難遵辦等因。竊以現在工程急待進行。該地係屬財政部主管。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請予割讓。所有地價。並請咨商核定等情。查天津東站旁官地。係屬貴部主管。雖整段官產。未便割截變賣。惟該路急待需用者。祇二畝七分有餘。如將該地四十四畝餘全數購買。值茲路款奇絀。實屬難於籌撥。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顧念路務。卽照京奉鐵路需用畝數。割讓地二畝七分有餘。以應添築機車房屋之用。並希迅飭直隸財政廳與京奉路局接洽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天津東站路旁官地。京奉鐵路管理局擬請割讓二畝七分有餘。以爲添築機器房之用。究竟該處地畝。有無別項關係。能否分割。本部無可稽考。除令行直隸財政廳查勘明確。詳議具復。以憑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浦口商埠督辦咨送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續徵契稅開支款

目一案經部復核相符錄稿請查照文 十一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浦口商埠督辦咨送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續徵契稅開支款目一案。准內務部咨稱。似可准予備案。本部自應表示贊同。除咨復內務部外。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准浦口商埠督辦咨送到部。當經復核相符。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鈔錄復稿。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貴稅務處外交部十年份所得稅款份照前咨請稅務處撥付該部經費時照扣交本部

核收撥用文 十一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准外交部咨稱。以自十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徵存俸給所得稅款三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業已全數挪充政費。俟將來撥付本部經費時再扣。與稅務處每次撥入之抵補船鈔等費

無關等因。到部。並准稅務處咨前因。查外交部上年九月間二二零號來咨。叙明部處經費。自四年六月起。由稅收項下提撥。自十年八月起。合規平銀四萬一百四兩等語。

是船鈔即係撥作經費。外交部前咨。業已聲明。現准教育部函催撥用此項稅款。自應仍照上次來

咨。由本部咨行稅務處於撥付外交部經費時。將前項俸給所得稅款三千一百二十四元七角如數扣存。轉解本部核收。以便撥用。除咨行稅務處外。相應鈔錄教育部來函。咨請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江蘇寶山縣中國鐵工廠所製織布機及紗錠等件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應咨覆查照文十一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五零一號咨開。據中國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設廠於江蘇寶山縣屬蘊藻濱地方。專造各種紡織機械。業經呈奉批准註冊在案。查華商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其餘各項稅釐。概免重徵。本公司所製各種機件。均用機器仿造。事同一律。現在開工。出貨在即。謹檢同商標式樣。呈請轉咨查照。向章一律辦理等情。當以該工廠所送商標。僅有一份。不敷分配。至所製各種紡織機械。究屬何種名目。並未開有清單。仰即詳細開列。連同商標三份。補送到部。以憑分別轉咨核辦等語。批示遵照去後。茲據呈稱。遵將本公司商標三份附粘。暨仿製紡織機械名目。開列清單。送部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暨抄錄清單。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廠所製織布機及紗錠等件。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清單及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興祥棉織廠運銷增製之棉織西式汗衫褲等六種應准援照前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覆查照文十一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零四號咨開。據上海興祥棉織廠呈稱。商廠所製牛女牌棉織衛生絨布線襪手套等品。業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又增製棉織西式汗衫褲衛生絨衫褲棉織圍巾毛織圍巾六種。以牛女和合兩種爲商標。請轉咨援照前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興祥棉織廠所製之衛生絨布及手套絨襪線襪等品。請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業經本部於民國十年二月間核准。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在案。此次所送該廠增製之棉織西式汗衫褲衛生絨衫褲棉織圍巾毛織圍巾貨樣六種。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援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請將內地各紗廠所用棉花原料概免重徵稅釐未便  
照准咨復查照文 十一月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八三一號咨開。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呈稱。竊據敵會內地各會員疊次函稱。歷年採用棉花。或向通商口岸購用。或逕往產地採辦。其向通商口岸購運者。大率已經海關完過正稅。乃運往內地。經過各關卡。仍須重疊捐輸。其逕往產地採辦而由火車輸運者。捐稅尤繁。較之設立通

商口岸各紗廠原料納稅。顯有輕重。請予轉呈將內地花稅。概予免除等語。復據無錫紡織廠聯合會函同前因。先後到會。爲特懇請轉咨財政部准予以後內地各紗廠在通商口岸購運棉花。已完納海關稅者。不再完經過各稅釐。其由產地採辦者。則於當地完足產地稅一道。以後無論此省運至彼省。概免重徵。至應如何詳定專章。統候鈞裁。呈請批示等情。事關稅務。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內地各紗廠所出貨品。多由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免釐在案。此項機器仿製洋貨。所用原料。向無特准減免稅釐辦法。該會等所請將內地各紗廠購用棉花原料。概免重徵稅釐。未便照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河南省長六河溝煤鑛運煤經過該省貨釐兩局全年應納煤稅若干是否全數列

入省豫算應由財政廳長查明呈復再行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河南財政廳廳長薛篤弼呈稱。查六河溝煤稅。爲該貨釐兩局收入大宗。列入省地方預算。若遽改歸部收。於該貨釐兩局。比較大有影響。併且牽動豫算各節。確係實情。請再咨財政部將六河溝煤鑛公司認繳統稅一案。暫予取消等情。咨部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六河溝煤鑛。全年出煤若干噸。其運銷經過該省貨釐兩局。全年應納煤稅若干。是否全數列入省豫算。應由該廳長詳細查明。呈復

到部。再行核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

家庭工業社所請將製成炭酸鎂及炭酸鈣之濕料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

辦理似未便照准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文十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前准農商部咨開。據家庭工業社股分兩合公司呈稱。竊公司所用牙粉原料爲炭酸鎂及炭酸鈣。向在無錫地方收買苦瀉。以供製造。現因供不應求。在浙江海甯縣屬之斜橋地方。設立分廠。收買兩浙苦瀉。化合瀉碱。漂去鹽味。製成濕料。運往無錫。再行精製成品。擬請准照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在於海甯捐局先繳稅款。請領特別免稅憑單。裝赴無錫加工複製。再運至上海銷售。庶銷往新加坡或小呂宋等處者。得於二十四個月內憑單領回稅款。其在上海銷售者。亦得邀免重徵。或卽援照海關出口稅則濕蛋白納稅成例。在海甯完納稅銀。比照乾料減納一五折稅。請領運單。運至無錫。製成乾料。再按乾料納稅。亦無不可。伏乞批令祇遵等情。并開列廠名貨品式樣商標及成本概算書到部。應照錄原呈并附開各節。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請將所製炭酸鎂及炭酸鈣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給單辦法辦理。當經部處核准分行遵照在案。此次呈稱在浙江海甯縣屬斜橋地方設立分廠。收買兩浙苦瀉。化合瀉碱。漂去鹽味。製成濕料。運往無錫。再行精製成品。請援照機

製洋貨現行稅法。先繳稅款。或照海關出口稅則濕蛋白納稅成例。完納稅銀等語。查機器仿造洋貨。所用原料。向無准免稅釐成案。該項濕料。既絲製成炭酸鎂及炭酸鈣之原料。所請各節。似未便照准。相應抄錄原件。咨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德記毛巾工廠所製之六角牌綿綫毛巾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

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七零二號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稱。准天津總商會函據德記毛巾工廠帖稱。敝工廠於民國九年二月創辦。購買最新織機。專織綿綫毛巾。並於十年十二月在天津縣公署按照商業註冊規則註冊。給照。懇乞轉呈准予按照機製洋貨例成案完稅等情。查該工廠曾經遵章註冊。所製物品。可否援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六角牌綿綫毛巾。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各廳關局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民豐麪粉公司運銷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文 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八六號咨開。據天津民豐麪粉公司總經理蔡子昭等呈稱。子昭等按照股份有限性質。招集股本六十萬元。在天津西集梁家嘴地方。開設機製麪粉。行銷省內外。業於本年二月成立。呈請註冊在案。查機器製造麪粉。向例免納稅釐。所以獎實業而重民食。茲謹援案呈請咨行財政部暨稅務處發給運單。並通飭各關卡。凡遇敝公司之商標麪粉。均一律免納稅釐。以便行銷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天津民豐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將原送斗牌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吐魯番縣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  
徵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四四四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吐魯番縣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升科清冊一案。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立案施行等因到部。查吐魯番縣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共五百四十八畝九分五釐。內上地二百六十四畝。中地一百六十五畝八分三釐。下地一百一十九畝一分二釐。上地每畝科

糧七升。中地每畝科糧四升。下地每畝科糧二升。共應徵糧二十七石四斗九升六合。內三成小麥八石二斗四升九合七成。薈梁一十九石二斗四升七合。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函復衆議院秘書廳購運煤斤沿途應徵釐稅仍請照章完納俾免窒碍文 十一月八日

逕復者。准函開查本院歷年冬季用煤。向係派員赴山西各處購買。由正太京漢京綏各路運載來京。沿途經過關卡。所需釐稅。概行豁免。歷經辦理各在案。本年冬季用煤。業由本院派員出京購買。仍由上列各路運載來京。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成案及各國有機關用煤免稅辦法。發給免稅執照。并祈知照經過各關卡驗明放行。以便運輸等因到部。查貴院歷年購運煤斤。本部查核。並無免納釐稅成案。且各機關冬季用煤。向無准予免稅先例。若將貴院用煤特別免稅。深恐各機關援以爲例。於公家稅款。損失過鉅。所有沿途應徵釐稅。仍請照章完納。俾免窒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農商部江蘇利民紡織公司在常州武進縣屬戚墅堰地方創設紗廠是否業經貴部

註冊有案請查核見復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據江蘇利民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一鵬呈稱。竊公司於常州武進縣屬戚墅堰地方創設紗廠。業於本年十月四日呈請縣公署轉呈省長咨請農商部註冊在案。茲因訂購之德國紗機五千七百二十錠子及第一批附屬機件。由上海西門子洋行經售。在上海交貨。由上海至戚墅堰。歸公司自行轉運。現該機已到上海。急待起運。爲特繕具清單。呈請准予援照成案。迅賜電咨江蘇省長填發護照。以便即日運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原呈稱於常州武進縣屬戚墅堰地方創設紗廠。業於本年十月呈請註冊等語。該公司在武進縣屬戚墅堰地方設立紗廠。是否業經貴部核准註冊有案。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會計

呈 大總統遵令取銷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文 月 日

爲遵令取消另儲鹽款名目。概歸部庫收支。以昭統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鹽款收支。有正款。有另款。正款者。依照善後借款合同。應歸稽核者也。另款者。在善後合同未成立以前所存留之款。以及各省運使權運局經收竈課水鄉等雜項。不入稽核範圍者也。另款一項。向由鹽務署直接經管。歷久相承。稱之爲另儲鹽款。茲於本年六月二日。恭奉明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著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因鹽務署長更迭交替。鈎稽款項。清理帳目。以致稍稽時日。擬請自此次呈准之日起。將另儲鹽款名目。卽行取消。所有各運使權運局經收鹽務另款。統由鹽務署解歸部庫列收。以一會計而符法令。前項鹽務另款。歷年收不敷支。均由鹽務署設法籌墊。積虧甚鉅。卽結欠各銀行借款。亦至九十六萬餘元。應由部陸續歸還著墊。俾還積欠。以資結束。其歷來指定鹽務另款項下動支各款。何者仍應照支。何者可以停減。統由財政部開單提出國務會議。重行核定。議決施行。再疊准審計院咨稱。鹽務署歷年收支計算書據。送院審查。並不得再有另儲名目等因。無非爲慎重款項起見。現在另儲鹽款一項。已經根本取消。其正款收支。業於民國四

年定有審計特別辦法。令交審計院查照在案。自應照舊繼續辦理。所有取消另儲鹽款概歸部庫收支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 雜 項

呈 大總統爲修正清查營產規則繕呈鑒核文 十一月九日（規則見法規內）

爲修正清查營產規則。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營產種類繁多。實居普通官產之大半。前清陸軍部曾經飭屬調查。適值改革之交。未獲就緒。民國三年。復由陸軍財政兩部擬具清單。營產規則。呈奉大總統批准。咨行各省在案。乃頒行未久。又因軍事發生。一再遷延。迄今尙未根本清理。第此項營產。關係軍政重要異常。際茲整理國軍規畫實行之秋。所有關於軍區團區及軍隊營址。一切設備建築。在在需地需財。雖專恃此項營產。未必悉合機宜。適敷應用。然由此著手進行。逐漸規復。亦未始非省事節財愛民之一法。但前項公布規則。事隔七年。與現在情形。多有不同之處。茲復體察現狀及將來軍政要需。修正清查營產規則十條。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卽請由陸軍部尅日實行。設有未盡之處。再由陸軍財政兩部會商辦理。所有修正清查營產規則。謹繕單列表。會同呈請鈞鑒。批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咨內務部山東省長咨江蘇贛榆縣與山東日照縣爭界請派員會勘一案咨請核復會  
同辦理文 十一月二日

爲咨行事。准山東省長咨開。江蘇贛榆縣與山東日照縣因荻水口地方縣界紛爭一案。各執意見。擬請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派員履勘。永杜爭端等因。並附地圖鈔案等件到部。查此案關係行政區域。當屬貴部主管。應如何辦理之處。卽希查核咨復。以便會同辦理。除原文業據分咨不復鈔案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公民吳山呈控官產駐辦員蔣秀珩一案咨令查復核辦文

十一月

九日

爲咨行事。據江蘇阜甯縣公民吳山等呈控鹽阜官產駐辦員蔣秀珩辦理射湖灘地不從原案指定之地施行越界索擾等語。如果屬實。亟應澈查究辦。除批示並令行江蘇官產處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查明見復核辦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沙田局呈請飭縣檢送南匯老蘆版照號數根案咨行令縣遵辦文

十一月

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江蘇沙田局呈稱。南匯老蘆版照號數根案。亟請飭縣檢送。以便辦理繳價等情。除原文業

據分呈不再冗叙並指令外。查此項老蘆版照。有關繳價標準。未便以書吏已故。縣署無案。任令含糊莫考。自應責成南匯縣知事勒令故書家屬着交送局核辦。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切實遵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函外交部勞農政府與外蒙締結密約一案已否切實交涉請查核辦理並見復文 十一

月十四日

逕啓者。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蒙藏院塔總裁咨呈。准蒙古宣慰使那彥圖快郵代電。據報載勞農政府又與外蒙締結密約。訂立合同。組織公司。舉凡鐵道敷設權。煤鑛採掘權。電燈電話裝置權。一併攫去。務希一致通電。主張庫俄間無論結何種合同。概歸無效。除分函外。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附咨呈一件到部。查此案前准國務院函交熱察綏巡閱使來咨。業經本部函准貴部復稱。已電駐莫斯科總領事密查詳復。自當切實交涉等因在案。茲准前因。究竟密查情形如何。已否切實交涉。除原件已准分函不再鈔送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見復爲荷。此致

函直隸財政廳查勘天津東站路旁官地詳議能否割讓以憑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交通部咨開。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竊查天津東站。近因運輸發達。原有機房等不敷應用。年前曾由工務處勘定附近地點。繪圖請購。以資擴充。經飭地畝課將應用各地分別勘購。在案。旋查該處有官地一段。約計四十餘畝。向歸直隸財政廳經理。此次本路擴充官房。佔用該官地二畝七分餘。當經函商直隸財政廳查照割讓。以便興工。嗣准該廳函復。以該地共四十四畝餘。上蓋房屋百餘間。原爲財政部主管。交由本廳經理。係屬整段官產。未便零星割讓。如須儘數留用。自當從長商議等因。當查此項官地。接近車站。原擬儘數勘購。以備將來不時之需用。但值路款奇絀。籌撥爲難。故就現在佔用之數。先請割讓。復經函商該廳。並派員接洽。茲據復稱。此項地畝。係代部經理成躉官產。未便割截變賣。且此次需地既少。而大半在現有房屋之內。事實上殊多窒礙。仍難遵辦等因。竊以現在工程急待進行。該地係屬財政部主管。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財政部請予割讓。所有地價。並請咨商核定等情。查天津東站旁官地。係屬貴部主管。雖整段官產。未便割截變賣。惟該路急待需用者。祇二畝七分有餘。如將該官地四十四畝餘全數購買。值茲路款奇絀。實屬難於籌撥。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顧念路務。卽照京奉鐵路需用畝數。割讓地二畝七分有餘。以應添築機車房屋之用。並希迅飭直隸財政廳與京奉路局接洽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天津東站旁官地。京奉鐵路管理局。擬請割讓二畝七分有餘。以爲添築機器房之用。究竟該處地畝。有無別項關係。能否分割。本部無可稽考。應卽由該廳查勘明確。詳議具覆。以憑核

辦除先行咨復外。此致。

批示會計傳習所畢業生該生等資格合於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母

庸將條文修正仰卽知照文 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任官資格。文職任用令具有規定。卽徵收官任用條例。亦定明須具有文職任用令各款資格。并合於本條例者。方得分別任用。意在從嚴限制。並非擴充範圍。且條例所稱財政講習所。亦非專指北京財政講習所而言。凡係財政上特設之教育機關。均可適用。會計傳習所。卽在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資格範圍以內。自不必特予補充。合行明白批示。該畢業生等資格。合於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毋庸將條文修正。仰卽知照。此批。



統計報告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徵收費統計表

徵收機關	款別						合計	對於稅收每百元之比例
	薪	水工	資	辦公費	雜	支		
湖口統稅徵收局	八六八		三六七	一七九		二六五	一六七二	三三三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	四五四		一一八	三〇〇		五八	六六〇	二〇四
九江保商稅徵收局	三三二		五六	四四		四四	四七六	三七八
三湖統稅徵收局	三六四		九六〇	二七		六〇〇	五五〇	六七四
吳城統稅徵收局	四七二		一六八〇	一六四		一七二	八七六	一〇五五
二套口統稅徵收局	三三四		一五六〇	五八		六六	六六八	七九一
涂家埠統稅徵收局	四〇九二		一六四七	八五		六四	七二八	五七二
神岡山統稅徵收局	三八八		一五四	三七		六八	六五八	五八八
上高統稅徵收局	二七四		八五	三六〇		三六	四三三	五〇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徵收費統計表

龍開河統稅徵收局	三,二五〇	一,五九三	五四〇	四八三	五,八六六	一三,〇六六
河口統稅徵收局	二,八五六	一,三六八	四四四	七六二	五,四七〇	九,〇七九
硝石統稅徵收局	一,八〇〇	四五六	一四四	二二六	二,六一六	七,四九九
白口塘統稅徵收局	二,〇〇四	八〇四	一八〇	三九六	三,三八四	八,〇八八
沿溪渡統稅徵收局	二,一八〇	八二六	一五六	五八	三,七八〇	八,〇四五
三江口統稅徵收局	一,九三三	四五六	二四〇	一三三	二,七六〇	六,〇二八
修水統稅徵收局	二,一九〇	七三二	二〇四	一四四	三,三七〇	四,〇五九
樂平統稅徵收局	三,四三二	一,二六〇	一四四	五〇四	五,三四〇	五,九七五
樟樹統稅徵收局	三,三三二	一,四六四	三三四	三四八	五,四四八	一〇,〇四八
弋陽統稅徵收局	三,一六八	一,二六〇	六四	二四〇	五,一九二	七,四七七
南昌統稅徵收局	四,六八四	二,六六七	四七二	三六七	八,一九〇	一四,〇五五

財 政 月 刊

市 議 統 稅 徵 收 局	三,一五六	一,一九六	三六〇	四〇八	五,二一〇	一五,〇八六
黃 江 口 統 稅 徵 收 局	二,三六八	九四	三二六	三三六	三,九四四	一,一〇二九
江 口 統 稅 徵 收 局	二,〇六四	八四	二七六	一四四	三,三四八	九,〇四七五
贛 縣 統 稅 徵 收 局	二,五三三	一,二六四	二五二	二七六	四,三三四	一,四〇一六二
洪 澤 統 稅 徵 收 局	一,六八〇	五五四	三〇〇	二三八	二,七七一	一〇,〇七七
滁 槎 統 稅 徵 收 局	二,四〇〇	一,二八八	一八〇	二八八	四,〇六六	二,〇六一七
瑞 洪 統 稅 徵 收 局	二,五六八	一,三八〇	二六四	一五六	四,三六八	一五,〇七五九
謝 埠 統 稅 徵 收 局	一,八四八	六八四	二四〇	一三三	二,九〇四	一三,〇六一
宜 春 統 稅 徵 收 局	一,八〇〇	五六四	一九二	二七六	二,八三三	九,〇八三
廣 昌 統 稅 徵 收 局	二,〇四〇	八四〇	二三八	二〇四	三,三二二	二,六〇四〇
萍 鄉 統 稅 徵 收 局	二,五九二	一,五五四	二八八	二七六	四,六六〇	二,〇三〇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徵收費統計表

鄱陽統稅徵收局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五,〇八九六
李家渡統稅徵收局	一,五〇〇	四五六	一六八	二五二	二,四三六	一〇,〇四九二
角山統稅徵收局	二,二八〇	一,二七六	二五二	一六八	三,八七六	一七,〇二七六
廣豐統稅徵收局	二,二三三	八五三	二四〇	一九二	三,五二六	三四,〇四四
都昌統稅徵收局	一,五六〇	七二〇	三四八	二四〇	二,八六八	二七,〇七九
大庾統稅徵收局	一,七七八	六二二	二二六	一五六	二,七二二	二四,〇七二
南城統稅徵收局	一,九二〇	八二八	二四〇	一八〇	三,一六八	三五,〇六三
玉山統稅徵收局	二,二五六	一,四八八	三三八	四三二	四,四〇四	三四,〇五六
上饒統稅徵收局	一,四四〇	四五六	一八〇	一四四	二,一三〇	一八,〇二五
良口統稅徵收局	一,四四〇	四五六	八四	一五六	二,一三六	一〇,〇二六
姑塘統稅徵收局	一,五四〇	五六八	一〇八	一〇四	二,四四〇	二六,〇三五

信豐統稅徵收局	一三六〇		四四四	一四四	九六	一九四四	三六〇五九六
德安統稅徵收局	一三八〇		四九二	一九二	一四四	二二〇八	四八〇一五七
瑞昌統稅徵收局	一三八〇		五五三	一四四	一九二	二二六八	四四〇四五三
古縣渡統稅徵收局	一二六六		六四四	一五六	三三六	二四二二	三五〇一九六
筠門嶺統稅徵收局	一二六六		四四四	四八	一九二	一八六〇	七二〇三七
南昌郵包貨稅徵收局	一二九六		三三四	一九二	二〇四	二〇一六	三三〇九六八
浮梁茶稅徵收局	一二八八		三三四	一六八	二三四	二〇四四	八〇三八
德興茶稅徵收局	八三二		一八二	五六〇	三九	一八八三	一一〇〇〇
星子麻石白土統稅局	一四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八四	一〇〇一八
宜黃夏布統稅局	一九三		一〇八	二四	二二	三六	六〇五五六
永豐夏布統稅局	二〇			一四	一〇	一四四	九〇七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五年度徵收費統計表

考	備	總	崇仁夏布統稅局	樂安夏布統稅局	甯都夏布統稅局
	<p>一 下游總巡所支經費不在各統稅局經費之內故剔除未列</p> <p>一 星子以下各項統稅係由各縣知事兼徵故開支較少</p> <p>一 每百元之比例係與列入比較之實徵數相比合併聲明</p>	計			
		二六,三八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五〇,二八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六,六〇八	六	七	七
		一八,八二〇	六	五	五
		二二,一〇一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八,〇二二	一三,八六四	四,〇八三	一三,〇七六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一 漕糧

縣 賢 進		縣 城 豐		縣 建 新		縣 昌 南		縣 別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項別	額徵數
	七五,六三〇		一五,二七二		七,八八四		一六,九七五	洋數分	實徵數
101	三五,五四二	二六七	八七,二七三	二二五	一六,三三五	一九三	五四,八三三	數短	徵數
	四,七〇〇		五,七二一		二,〇二六		三,〇二六	數短	徵數
	四〇,〇八八		六五,四四八		五五,六四九		一一,三二七	數短	徵數
	五,〇三〇		四,〇二九		七,七四四		六,〇七二	數短	徵數
	一七,五五三				一七,八〇〇		二七,二四四	免緩	徵數
	一九,五四六		二,三八六		二五,六四三		四四,六七八	徵民欠	內別
	二,九九九		六〇,〇六一		一四,一八六		四〇,三三五	帶徵數	
一六三	七六六增	一五二	二二,三九四增	三五〇	一,六九一增	八三八	四八四〇減	洋數分	比較上年
	八二二六		一五,三四九		五,八三三		二,〇四一	數分	數
	一,〇〇九		一,〇〇〇		八一		二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縣 饒 上		縣 江 餘		縣 鄉 東		縣 仁 崇		縣 谿 金		縣 川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三〇〇六〇		二二五七三		三六,〇〇九		六六,七二五		三六,四五二	
	二五,三七二	三	一七,六六四	二	二五,四八一		六一,九四	四	二六,九九九	一三九
三七	八〇四		八〇一六		七〇八		〇〇九三		七〇四〇	
	四六八八		三,九五九		一〇,五八		六〇,五三二		九四六三	
	一〇五六		一〇八四		二〇九二		九〇〇七		二〇六〇	
	四六八八		三,九五九		一〇,五八		六〇,五三二		九四六三	
	三,四六增	七	三減	四三一	二,〇八六增	三,五三三	二五,一八二減	二九〇	一,三九二增	七〇五
七一九	一五		三四五		六二		七四〇		六七	
	一		一六		三三		一一		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九卷第一八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四

橫	縣 豐 廣		縣 山 鉛		縣 谿 貴		縣 陽 弋		縣 山 玉	
	米折 折									
六五九二		二二五九		二〇八六六		二五,四〇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七二
五四九二	五〇	一一六六七	一一二	一八,二〇三	一四九	二二,六三三	二二八	一八,三三一	三六九	一七,九九〇
八〇三三		九〇二六		八〇七二		九〇〇〇		七〇八八		八〇〇四
一,一〇〇		九〇二		二,六六三		二,五二七		四,九〇二		四,三六一
一〇六七		〇〇七二		一〇二六		一〇〇〇		二〇二二		一〇九六
一,一〇〇		九〇二		二,六六三		二,五二七		四,九〇二		四,三八二
四三減	二三八	一一五七增	一六二	七六一減	二四	六〇九增	三三四	一五七三增	四一六	二〇二減
一八三		九三九		四七九		三九		三二九		七七七
二八		七四		二五		二		一四		三五

縣 福 安		縣 豐 永		縣 水 吉		縣 和 泰		縣 春 宜		縣 峯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五八,五九二		三九,〇四〇		七〇,一一九		六三,九五四		六〇,一二	
三七	二六,七〇〇		一八,三二五		三五,二九九	三	三一,八二二		三五,七〇	
	四〇,五八		四〇,六九		五〇,〇一		四〇,九七		五〇,九四	
	三二,八九二		二〇,七二五		三四,九一〇		三一,一四三		二二,四四一	
	五〇,四四		五〇,三一		四〇,九八		五〇,〇三		四〇,〇六	
	三二,八九二		二〇,七二五		三四,九二〇		三一,一四三		二二,四四二	
四九二	二二,三七減	一一三	五四,三減	〇五〇,一	五〇,三四增	九〇	七二增	七〇四	一七,三減	八
	五六二		四七三		一〇,六四二		五四		一九九	
	九		一一		一〇,五二		八		五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九卷第一百八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六

新 淦	清 江 縣		蓮 花 縣		永 新 縣		萬 安 縣		遂 川 縣	
	米折 折									
六四六八二		八二八九三		一五六九八		二五八〇一		四〇三九		二六六七
一〇四六八	三〇	四九五三四	八四	八〇七	三六	一四四九二	三六五	一七八四九		二〇五五八
一〇六二		五〇九八		〇〇五二		五〇六二		四〇四二		七〇七〇
五四二四		三三三五九		一四八九一		一一三〇九		三二五四〇		六二二九
八三八		四〇〇三		九〇四九		四〇三八		五〇五八		二〇三〇
八二二										
一〇二八二										
三五八〇一		三三三五九		一四八九一		一一三〇九		三二五四〇		六二二九
二二七七增	四六	二二三〇增	二二〇	八九六二減	一一四	五四七減	八〇九	三九一〇減	一〇七	五三減
二二三〇		一一四四		八二二八		一七五		二六八九		八四八
三六		一五		五〇四		六		六七		三二

刊 月 政 財

縣 安 高		縣 載 萬		縣 安 吉		縣 江 峽		縣 喻 新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八七·八二		二·六六二		一〇五·八六八		四一·三四五		七·三三五	
二四三	八七·二三	一〇六	一·七七一		七三·五七一		八·四四五	二四九	三八·八三三	五五
	九·九二		六·六五		六·九五		一·九七		五·四四	
	六九九		八九一		三二·一九七		三三·一〇〇		三三·五〇二	
	〇〇八		三·三五		三〇五		八〇三		四·五六	
							五五六			
							六·四七七			
	六九九		八九一		三二·一九七		二六·二〇七		三二·五〇二	
八	四六增	一一三	五四二減	二七五	一·三五五增	一四七二	七·〇二增	三三三	一·六〇減	二二五三
	八三		二二三		九九八四		三七六〇		三·一五	
	一		四六		九四		九二		四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七

德	縣江九		縣都甯		縣贛		縣豐宜		縣高上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二,一三三		一,六七三		二,三,七〇一		二〇,五五五		五七,五五八		四三,四六二
一,二二八	六	八四三		一五,八三六	三五四	一〇,六九九		五三,二七八	一	三三,四八〇
五〇,七四		五〇,〇四		六〇,六八		五〇,二〇		九〇,四		七〇,四七
九〇,四		八三〇		七,八六五		九,八四六		四三,八〇		一〇,九八二
四〇,三六		四〇,九六		三〇,三二		四〇,八〇		〇,七六		二〇,五三
九〇,四		八三〇		七,八六五		九,八四六		四三,八〇		一〇,九八二
二七,六增	九九	四八〇減	四八四	二,三四五增	八四	三,九七減	四三二	二,二四增	四四	二二,三增
八七		七三		三四〇		五二		二四五		四三二
四一		四三		一四		二		四		九九

刊 月 政 財

縣 昌 都		縣 子 星		縣 澤 彭		縣 口 湖		縣 昌 瑞		縣 安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三七,九三一		一,五八一		三,〇九七		三,三八四		一,二九九	
六四	二,二四三	二六	七,七四	三三	八,九七	五五	二,七四五	四	六,四	一〇
	五,〇五五		四,〇九〇		二,〇九〇		八,〇二一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九		八,〇七		一,一,一〇〇		六,三九		六,一五	
	四,〇三五		五,〇一〇		七,〇一〇		一,〇八九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九		八,〇七		一,一,一〇〇		六,三九		六,一五	
一一,一五〇	五,五五五減	三二	一,五三減	三六〇	一,七三七增	二〇四	九,八七增	四七	三,四增	五七
	六,九〇		一,八五		一,〇一		六,〇〇		二,四	
	一八		一,〇一七		三三		一,〇七		二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九卷第一百零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樂平縣		餘干縣		鄱陽縣		義縣		安縣		永修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寄莊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六七三五		五四五八		八三〇〇二	九一六		二三一九七		四三〇八五	
● 四六	四八二〇九	四五	三三九七九	四三三	五五〇〇五		四	二〇二〇七	七	一三二七九	
	七〇二六		六〇三三		六〇六三			八七二		三〇一八	
	一九一四四		二〇五七九		二七九九七	九一六		二九九〇		二九三七六	
	二〇八四		三〇七七		三〇三七			一〇元		六〇八二	
										四九二二	
										一三三四一	
	一九一四四		二〇五七九		二七九九七	九一六		二九九〇		一一二二三	
三五六	一七四四減	二五	二〇減	一七	二一九增		二五五	一三三增	二五六	一三四八增	
	六〇七		一四一		二五〇七			三八三		一六四二	
	九		二天		三〇			一六四		三八	

財 政 月 刊

武 米 折	縣 安 靖		縣 新 奉		縣 年 萬		縣 興 德		縣 梁 浮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四、六四九		二五、九八		七三、五六三		三五、六九		三〇、六四七		三六、九七九
二五、二五二	二五	二四、六七	一八	六〇、九七〇	九一	二七、〇八二	九〇	一五、一六二	七三	二九、五七七
六〇〇六		九〇、五五		八〇、二九		七〇、六〇		四〇、九五		八〇〇〇
一六、三九七		一一、七二		一一、五九三		八五、四七		一五、四八五		七四〇二
三〇、九四		〇〇、四五		一〇、七二		二〇、四〇		一五、〇〇五		二〇〇〇
一六、三九七		一一、七二		一二、五九三		八五、四七		一五、四八五		七四〇二
三七、四減	一七五	八四、減	一〇〇	四〇、三減	二八五	一、三八一減	五八二	二八、〇七增	二四四	一一、八二減
七三、九		六三		一、四八一		一、六三		一、九三		四九七
一〇、七六		二三		二〇		五		七		二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百游泉北口圖對山十正號選齋學垣啓

二。元。賈。條。一。元。書。出。無。多。觀。者。於。數。

益。誠。行。此。條。之。對。對。茲。家。於。大。凡。出。如。寶。賈。

雖。各。國。條。之。對。對。全。書。共。十。四。籍。言。師。

去。之。條。官。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遊。亦。式。去。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一。辨。懸。論。羊。珍。我。對。河。對。條。之。帶。革。出。致。與。

景。書。為。圖。對。照。若。變。式。主。河。卷。內。衣。三。識。第。

本。書。實。用。河。對。條。之。精。論。出。如。前。條。選。告。

選論

實用  
考鑑

#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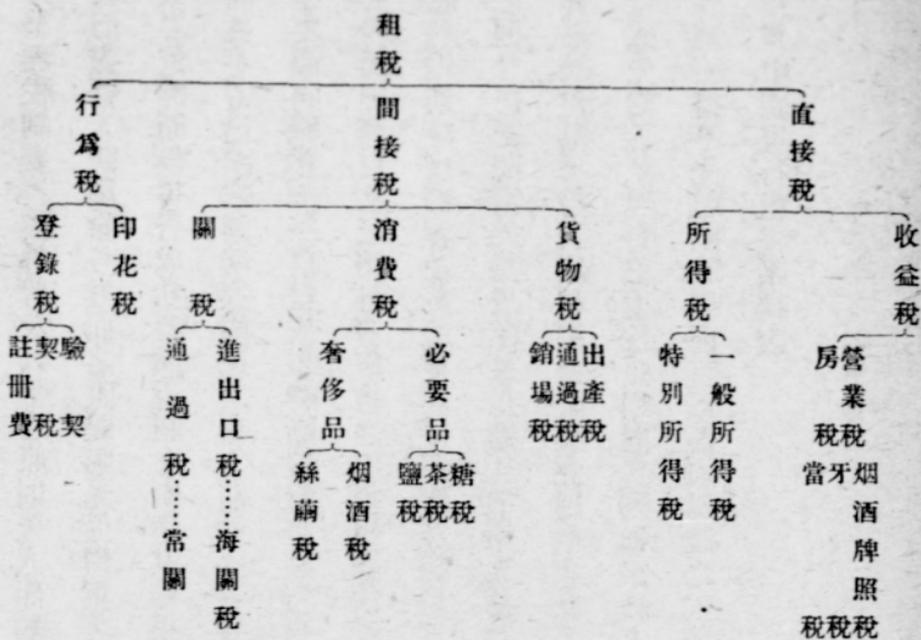
夫整理稅制。要不能外普及公平之原則。夫人而知其然也。然在過渡時代。既非可一蹴而幾。尤非可一言而盡。吾人欲屏除各方面之阻礙。應先從慎重著手。故在整理之先。必有一番縝密之攷慮。及一般精確之依據。而後可告成功。各國稅制之刷新。其結果雖同趨於一原則。而其調劑之手段。要不能強之從同。蓋不審己國之國情。與國民之富力。而欲一一採取外制。舍己從人。是盲從也。不審各國之成法。與世界之傾向。而欲一一自封故步。謬斷獨行。是跛行也。民治方張。與專制之世異。海通以還。與閉關之世又異。國民經濟。自當求諸社會經濟之中。國家經濟。漸復趨於世界經濟之勢。一國之財政。與一般之經濟。息息相通。直接影響及於社會。間接影響及於世界。故從事稅制之整理。勢不可不權衡於兩者而兼籌之。則舍內審國情。外採成法。又焉適從哉。第先進諸國。其稅制雖亦有得失之可分。然悉經幾度之整理。其系統尙易尋繹。吾國稅制紊亂。雖在財政專家。不免目迷五色。當此初言整理之際。求其系統極爲困難。茲先就各項現行租稅性質相同者。列爲系統。其餘雜稅雜捐。名目過繁。則概從略。職此之故。而採取外制。不得不先就歐戰以前。可爲吾國過渡之攷鑑者。比較而論列焉。分列系統表如左。

附 中國現行租稅系統表

礦稅  
田賦

選論

租稅總論



據右列系統。並以前所列八年度預算之數。互相考證。可知吾國租稅收入。間接稅實居大半。直接稅不及三分之一。行爲稅不過二十分之一。其間稅額比例。揆諸租稅原則。輒多不當。直接稅一種。幾以田賦占其全部。如房屋稅及各種特別營業稅。則收數甚微。所得稅亦尙無其實。是直接之負擔者。幾全屬於地主。徵之各國。既無先例。揆諸事理。甯可謂平。間接稅除關稅外。以鹽款爲最多。約占間接稅收入全額三分之一。煙酒稅及煙酒公賣收入尙不爲多。夫鹽爲生活必要品。各國多已廢止鹽稅。吾國現尙倚爲收入大宗。煙酒稅外國視爲消費稅中最重之部分。吾國則稅率極輕。行爲稅中之契稅。其性質與登錄稅略同。惟稅率頗重。其收入幾占行爲稅全額三分之二。驗契稅不過一時收入。未可列入經常門內。印花稅尙屬創辦。收入甚微。要之吾國稅制。名目過繁。稅率失當。賦課重複。種種弊害。難以枚舉。今欲爲一度之整理。又必將吾國稅制與各國稅制互相比較。方足以利推行而免窒碍。更據歐戰前各國之稅目及其稅入簡單列表說明於下。以資參考。

(一) 英國以千鎊爲單位

地租	七三〇
宅稅	一九三
營業稅	二五八三
所得稅	三三三三八〇

直接稅合計五八、五四一百分比例爲四四、七

遺產稅……………一九〇七〇  
其他……………一、八一八

(乙)間接稅  
關稅……………三三、四九〇  
酒稅……………三〇、八二三  
其他……………一五一  
間接稅合計六三、四六〇、百分比例爲四八、五

(丙)行爲稅  
印花稅……………七、九七〇  
鐵路通行稅……………三四五  
行爲稅合計八、三一五百分比例爲六、八

以上三類併計總額爲一三零八一六千鎊。內間接稅收入多於直接稅。直接稅以所得稅遺產稅爲主。一爲賦課於財產之收入。一爲賦課於財產之承繼。其賦課與富力相應。稅雖簡而實平。間接稅則以關稅與酒稅爲主。祇賦課於奢侈品。其負擔鮮及於貧民。行爲稅則以印花稅爲主。稅率甚輕。亦無擾民之弊。

(二)法國以千佛郎爲單位

地租……………九三、九五五  
宅稅……………一〇六、四四七

(甲)直接稅

營業稅	一四三、九三〇
資本利息稅	九一、三九〇
特別所得稅	一七二、二三五
所得稅	送經提議 尙未實行
遺產稅	二三九、七〇四
其他	八〇、五七九

直接稅合計九二七、三三四，百分比例爲二八、二

(乙)間接稅

關稅	四五五、二五八
酒稅	四三二、七七七
糖稅	一五五、一〇四
鹽稅	三三八、三九
其他	八六、六五八

間接稅合計一六二二、九八六，百分比例爲四九、三

(丙)行爲稅

印花稅	二一〇、〇二〇
登錄稅	三七三、五一四
交易所稅	一三、九四三
鐵路通行稅	七二、二五〇
紙牌印花稅	三、一〇三
其他	二五、六二一

行爲稅合計六九七、四五二，百分比例爲二二、五

以上三類併計總額爲一二二八七七七一千佛郎。內直接稅占收入全額百分之二八。間接稅占收入全額百分之四九。直接稅偏重收益稅。而未實行普通所得稅。揆之理論與事實。均不得爲平。間接稅除關稅外。以酒稅糖稅爲主。加重奢侈品之消費稅。頗足以補間接稅特重之偏。行爲稅居收入全額百分之二十。失之過重。難免阻滯交易之發達。

(二) 德國以千馬克爲單位

地租	四二、二八五
宅稅	九、五四一
營業稅	二五、五五九
資本利息稅	一四、〇八六
特別所得稅	八、五五四
所得稅	四〇七、五四七
財產稅	六二、四二五
遺產稅	六〇、六六八
其他	二六、一〇四
關稅	七四三、一六九
酒稅	二七、〇〇四
直接稅合計六五六七六八百分比例爲三〇、二	

(乙) 間接稅 糖稅……………三〇九、九九五 間接稅合計一、二九四、一四三 百分比為五九、三

鹽稅……………一四八、〇一六

其他……………一、九六一

印花稅……………八一、七一九

交易所稅……………八二、〇八九

(丙) 行爲稅 鐵路通行稅……………四〇、〇〇〇 行爲稅合計二二六、〇五〇 百分比為一〇、五

不動產移轉稅……………二〇、三四二

紙牌印花稅……………一、八五〇

以上三類併計總額爲二、一七六、九六一千馬克。內間接稅多屬於帝國。直接稅多屬於聯邦。行爲稅則參錯其間。就全國計之。間接稅幾倍於直接稅。似於人民負擔尙欠平允。然德國間接稅以酒精二稅爲主。稅目尙稱簡單。故收入雖多。人民亦不以爲苦。直接稅以所得稅爲主。而以收益稅與財產稅輔之。以加重有資力者之負擔。誠爲最良之稅制。各聯邦之地方團體。租稅收入。以直接稅額爲鉅。可以調劑國稅之不平。惟間接稅中之鹽稅肉稅。小民或以爲苦。亦德國稅制之缺點也。

(四) 俄國以一千盧布爲單位

地租……………

宅稅……………六一、五七七

(甲)直接稅

營業稅	九〇、七二七
資本利息稅	二一、九九七
遺產稅	八、〇〇〇
其他	八九〇

直接稅合計一八一、五九一 百分比例爲二二

(乙)間接稅

關稅	二四九、四八七
烟稅	五一、五六四
酒稅	七三七、九〇三
糖稅	九三、二三六
其他	五四、〇六七

間接稅合計一、一八六、二五八 百分比例爲八〇、九

(丙)行爲稅

印花稅	五二、〇〇〇
鐵道通行稅	一九、〇〇〇
不動產移轉稅	一五、五七五
其他	一四、八四四

行爲稅合計一〇一、四一九 百分比例爲七、一

以上三類併計總額爲一、四六九、二六一 一千盧布。直接稅收入甚少。間接稅則居租稅收入全額百分之八十。間接稅中除關稅外。酒稅之收入實居十之七八。惟俄國燒酒專賣。每年支出約二萬萬盧布。收支相抵。則間接稅之純收入。其數目當因此大減。直接稅專採收益稅制。近日營業稅與利息稅。日漸

命

載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  
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末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  
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僉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二第五四第六一第六九第七八第八八第九七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第二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五次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發行期間定於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曾經登

報通告在案茲據中國銀行函報前項債票壹千萬元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售罄等語應即停止售票恐未週知特此通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兩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展期滿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展期到期應付殖邊銀行代墊塔爾巴哈台餉銀第三批券款計銀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茲因金融關係展至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付還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三零第四八第五八第六一第九零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三零爲四八爲五八爲六一爲九零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九十一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單

第零柒號

第壹叁號

第貳伍號

彙 載

財政部通告

四

- 第叁肆號
- 第肆肆號
- 第伍捌號
- 第陸伍號
- 第玖零號

節關發放各項政費及國會教育等費清單 (即十月四日)

機關	每月應發數	分配公債 應得數	加發或酌發數	共 計		現 洋	兌換券	說 明
				內	計			
公 府	十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	七萬五千元	五成原發十萬 加發五萬	
公府 顧問			五萬三千六百 元	五萬三千六百 元	三萬七千五百二 十元	一萬六千八十 元	七成	
公府 指揮處	一萬四千四百 七十四元二角 一分	一萬元	四萬四千四百七 十一元二角一分	四萬四千四百七 十一元二角一分	一萬一百三十一 元二角一分	四萬三千三百四 十三元	七成	

國 務 院	參 衆 兩 院 警 衛 隊 欠 餉	參 議 院 秘 書 廳 九 年 六 月 經 費	參 議 院 議 員 歲 費	衆 議 院 李 秉 恕 歲 費	衆 議 院	參 議 院	公 府 兵 丁 節 賞
二十七元	四 千 三 百 餘 元				一百二元	百 三 十 一 元	
六十四元					百 七 十 一 元	十 一 元	
六十三元	三 千 四 百 三 十 六 元 六 角 六 分	二 萬 五 千 元	二 千 五 十 元 七 角 六 分	一 千 七 十 元	三 十 一 元	七 十 九 元	一 萬 五 千 元
十七元	三 千 四 百 三 十 六 元 六 角 六 分 六 釐	二 萬 五 千 元	六 分	一 千 七 十 元	百 二 元	三 十 一 元	一 萬 五 千 元
十四元	一 千 七 百 十 八 元	一 萬 二 千 五 百 元	角 六 分	七 百 四 十 九 元	七 十 一 元	十 二 元	一 萬 五 千 元
六十三元	一 千 七 百 十 八 元	元	一 千 二 十 五 元	三 百 二 十 一 元	三 十 一 元	七 十 九 元	
五成					七 成	七 成	全 現

文官懲戒會	統一委員會	編錄清檔處	國史編纂處	印鑄局	銓叙局	法制局	統計局
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	五萬元	二千五百二十元五角	三十四百三十一元四角	九千元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七元三角	五千元	元五角	元	四千五百元	元	八元	三元
六元	五千元	元	元	四千五百元	元	八元	二元
三角	一萬元	五角	元	九千元	十八元	六元	十五元
元三角	五千元	五角	一千七百十七元	四千五百元	五千八百十九元	元	元
六元	五千元	元	元	四千五百元	元	八元	二元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財 政 月 刊

司法官懲戒會	一千九百七十九百八十七元 三元三角 三角	九百八十六元 一元三角	一千九百七十三 九百八十七元三 角	九百八十六元 五成	該院前有保商 產款移撥經費 十二萬	
平 政 院	二萬五百八十 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成	
清 史 館	一萬三千九百 八十四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成	
參陸辦公處		一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成	
經濟調查局		九萬二千元	九萬二千元	二萬元	七萬二千元	
蒙 藏 院	二萬四千四百一萬二千二百 三十五元三角十八元三角	一萬二千二百 十七元	二萬四千四百三 十五元三角	一萬二千二百十 八元三角	一萬二千二百 十七元	五成
又 王公慶館	一萬八千三百九千一百八十 六十五元一角三分二釐	九千一百八十 二元	一萬八千三百六 十五元一角四分 二釐	九千一百八十三 元一角四分二釐	九千二百八十 二元	五成
又 蒙藏學校	二千九百五十二千六十九元 六元五角	二千六十九元 五角	二千九百五十六 元五角	二千六十九元五 角	八百八十七元 七角	七成

會 載 財政部通告

西陵	八旗餉	清室優待費	唐古色年俸	阿穆爾靈圭年俸	又修訂則例處	蒙藏院招待所	又喇嘛錢糧
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四分 四元九角四分	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四分 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 百六十五元	二十萬元 三萬元	京平一萬六百元	京平五千兩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八千四百九十元九角三分五釐 四千二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五釐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	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	七萬元	京平五百兩 兌換券七百元	京平五百兩 兌換券七百元	二千元	二百五十元	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二千五百二元四角五分 八角	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三角四分 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	十萬元	京平五百兩按七元二角四分又兌換券七百元 京平五百兩按七元二角四分又兌換券七百元	京平五百兩按七元二角四分又兌換券七百元 京平五百兩按七元二角四分又兌換券七百元	二千元	五百元	八千四百九十元九角三分五釐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八釐	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四分 百六十五元	五萬元	京平五百兩按七元二角四分	京平五百兩按七元二角四分	一千元	二百五十元	四千二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五釐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	五萬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千元	二百五十元	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禮 制 處	又 中央自治 模範所	內 務 部 中 央 防 疫 處 及 分 局	又 警 官 高 等 學 校	內 務 部 古 物 陳 列 所	內 務 府	密 雲	東 陵
二千元	九元	九千四百六元	九元五角	一千元	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三千八百四十元八角五分	五千六百三十七元
	元	三千七百六十三元	九元五角	四百元	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九分五釐	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
二千元	九元	三千	元	六百元	九十九元	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一千九百七十三元
二千元	元	九千四百六元	元五角	一千元	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二元六角八十八元五角九分五釐	三千九百四十五元九角
一千元	一千六百五十元	四千七百三元	元五角	五百元	十二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五角九分五釐	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
一千元	九元	四千七百三元	四元	五百元	九十一元	四元	二千九百七十三元
五成						五成	五成

僑務局	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元	八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	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元	九千七百八十七元	九千七百八十七元	五成
僑工事務局十年十一月經費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京東河道事宜處	二千七百元	元	一千三百五十一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三百五十一元	一千三百五十一元	五成
京兆河道管理處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籌備國會議務局十一年五月經費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財政部	十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九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全國財政討論會	八千九百元	元	四千四百五十四元	八千九百元	四千四百五十元	四千四百五十元	五成
財政清理處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成



海軍部	又 水路測量所 十一月 經費	參謀部 十一月 經費 (陸軍大學) (教官欠薪)	又 (張國仁 欠薪)	又 十一月 承熾欠薪	又 駐外武官	又 製圖局	又 測量局
六十三元	一千三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五千元	六千九百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三十二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	五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
三十一元	一千三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四百五十二元	五千八百三十八元八角
十三元	八角三分	五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六千九百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十二元	角三分	五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五千元	元一角六分六釐	五千八百三十八元六角六分六釐
三十一元	六百五十六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元	八元
五成			五成	五成	全現	五成	五成

又 大理院	司 法 部	又 分設機關	又 學東 經西 費留	又 京師學款	教 育 部 京師 學款	教 育 部	海 軍 部 駐 武 官 外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一分六釐	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三萬元			二十二萬元	四萬元	五千三百六十二元
六千九百六十九元四角一分六釐	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萬五千元			十五萬四千元	二萬元	二千六百八十二元
一萬元	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萬元	二千六百八十二元
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四角一分六釐	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三萬元	五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五萬四千元	四萬元	五千三百六十元
八千三百三十元四角一分六釐	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五萬四千元	二萬元	五千三百六十元
八千三百二十九元	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五成			七成	五成	全現

又 中東路 俄監	又 法權會 論討	又 修訂法 律館	又 各監所	又 各監所	又 地方審 檢廳	司法部 高等審 檢廳	又 總檢察廳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三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三分三釐	二萬六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六十六元	一千四百元	五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		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三釐	一萬四千元	四千六百元	三千九十八元
	二千一百元	七千九百八十八元	二萬元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	一萬五千六百元	六千九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四十七元六角
十六元	三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二萬元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三分三釐	二萬六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十六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萬元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三釐	一萬三千元	五千七百五十一元	三千八百七十二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六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元	一萬三千元	五千七百五十一元	三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現							

財 政 月 刊

又觀測所	又地質調查所	農商部勸業場	又農林傳習所	又權度檢定所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農商部	又東省特別法院
八百四十元	元 五千七百二十一 元 一千七百十七	七百九十二元 六角六分六釐 二百三十七元 六角六分六釐 五百五十五元 角六分六釐	一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一千五十元	二千二元八角三分 分三釐 六百元八角三分 分三釐 一千四百二元 分三釐	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三角三分三釐 四元 五千八百三十八元三角三分三釐 元三角三分三釐 二千二元八角三分三釐 一千二元八角三分三釐	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四萬一千四十四元 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三分 十六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三千元 三萬三千元 全現
二百五十二元	元	七角六分六釐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二元八角三分	四元	四元	
五百八十八元	四十八元	五百五十五元	一千五十元	一千四百二元	四元	四元	
八百四十元	元	七角六分六釐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二元八角三分	元三角三分三釐	十三元三角三分	三萬三千元
四百二十元	元	角六分六釐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二元八角三分	元三角三分三釐	七元三角三分	三萬三千元
四百二十元	二元	三百九十六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一元	四元	十六元	

航空署	全國水利局	又 傳業定 習技海 所術漁	又 良毛革 會改	又 驗林業 場試	又 驗種畜 場試	又 驗棉業 場試	又 驗鳥事 場試
十六萬餘元	八元	四千元	九千元	五千七十三元 一角六分六釐	三千八百三十一元 四元三角三分三釐	五元	六千五十六元 三角三分三釐
四萬八千元	九元	一千二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一千五百二十元 一元一角六分	一千一百五十三元 三角三分三釐	五元	一千八百十六元 三角三分三釐
四萬八千元	九元	二千八百元	六千三百元	二元	二千六百八十四元	元	四千二百四十六元 三角三分三釐
九萬六千元	元	四千元	九千元	角六分六釐	三千八百三十四元 三角三分三釐	元	六千五百三十六元 三角三分三釐
四萬八千元	元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元一角六分六釐	二千九百三十七元 三角三分三釐	元	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三角三分三釐
四萬八千元	九元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元	一千九百十七元	二元	三千二十八元
	五成						

又 旅秦國鋪 費	庫 倫	庫 倫	烏里雅蘇台 十年六月	駐印辦事長官	張家口台站	辦理庫恰事 宜處	駐 巖 鐵 路 監 管 會
六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二百二十六百十四元五角	五千七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元	角	一千元	七百元
一千元	七百十二元	一千八百元	四千元	一千元	六百十三元	一千八百五十元	二千一百元
一千元	七百十二元	一千八百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五角	二千八百五十元	二千八百元
一千元		九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六百十四元五角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二千八百元
	七百十二元	九百元	二千元		六百十三元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全現		五成	五成	全現	五成		全現

觀操費	參謀部赴日	財政會議	委員會	太平洋善後	太平洋會議	國際聯合會	程璧光刻石費	債換票印價	印刷局五年公	京兆賑款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二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二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百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二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五百元								一萬元
		五成								

俄國難民安置費	揚子公司	一和洋行 庫券款	震義銀行借款	大通銀號 墊款利息	鹽務署墊款	駐印辦事長官	科布多 九年十二月 十年三月分
一千元	洋例五千兩合七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千四百元	十萬元		三千一百二十二元
一千元	洋例五千兩合七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千四百元	十萬元	五千元	二千四百九十二元
一千元	洋例五千兩合七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千四百元		五千元	一千五百六十二元
					十萬元		九百三十元

節關發放各項軍餉清單 (即十月四日)

機關	每月應發數	分配公債	加發或酌發數	共計	現洋		兌換券	說明
					內	外		
恰克圖	八年九月			三千二百五十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七百二十八元		七百二十八元	
烏里雅蘇台	十年一月分			一千八百六十元	九百三十元		九百三十元	
烏梁海	八年十月 十年三月			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八百十六元八百十六元		八百十六元	
參議院第二期常會旅費				三萬三百五十元	三萬三百五十元			
衆議院第二期常會旅費				六萬一千一百元	六萬一千一百元			
共計				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二釐	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元八角九分二釐		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財 政 月 刊

又 (第十四師) 十年六月分	又 (第八師) 十年六月分	又 (馮督軍) 十年六月分	陸軍各師餉 (第七師)十年六月分	又 (駐鄂) 十年六月分	陸軍各師餉 十年六月分	又 各學校 局所	陸軍部 近畿 軍餉
						十四萬六千五百十五元	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七萬二千
						七萬五千五百元	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十五萬元	七萬一千五百十五元	百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十五萬元	十四萬六千五百元	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萬元	八萬六千五百元	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十萬元	六萬十五元	
五成	五成	五成	五成			局所五成 學校七成	全現 連毅軍在內

又 九年七月分	又 十年六月分	又 十年六月分	又 十年六月分	又 第十三年六月分	又 第十一年六月分	又 官學校(保定軍)十年六月分	又 旅(第二十)十年六月分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五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五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六十六元	五萬元				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地方軍警等餉	四十八萬餘元	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全現
單警督察處		一千二百九十二元	一千二百九十二元	一千二百九十二元		
護軍管理處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游民習藝所	三千八百七十元	二千六百六十七元	三千八百七十元	二千六百六十七元	一千一百四十三元	七成
直魯豫巡閱使軍餉		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三分	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三分	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三分		全現
直軍一二三補充旅衛隊憲兵營(保定)	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八分	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八分	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八分	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八角八分		全現
直軍陸軍總醫院(保定)	四十五百十四元七角九分	四十五百十四元七角九分	四十五百十四元七角九分	四十五百十四元七角九分		全現
直軍兩師四旅醫藥費(保定)	四千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全現

吳巡閱使軍費									
安武新軍十一年二月分餉						一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成
綏遠騎團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五百元	五成
甘珠爾瓦	五百六十九元					五百六十九元	五百六十九元	二百八十四元	五成
馬衛隊	四角四分四釐					四角四分四釐	四角四分四釐	角四分四釐	五成
振武軍被裁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成
官佐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成
川邊軍餉						三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五成
長江上游總司令						五千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五成
口北鎮守使第三支隊撥庫費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成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二十六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出版

定價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